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1.2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430170700 號函

案 由：檢送市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說 明：依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3.28 高市會教字第 1140010325 號函



**113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執行成果報告**

提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目錄

壹、前言	2
貳、113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2
參、113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3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3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3
(一)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4
(二)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3
(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9
附件一、113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42
附件二、113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45

113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

壹、前言

為美化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實踐生活美學常民教育，爰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主要功能為收納小額或因基地條件不佳等具特殊事由經本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之機關，其因辦理工程，依法規規定所編列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為統籌運用，避免浮濫設置，增益本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效益，本基金每年度規劃辦理裝置藝術設置、教育推廣及維護等計畫，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發展，於城市公共空間深耕文化藝術內涵，達到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貳、113 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項目		預算編列	計畫說明
收入項目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500 萬元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不擬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興辦機關提撥經費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90 萬元	係向中央申請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收入。
支出項目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577 萬 1,000 元	業務包含：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裝置藝術計畫等費用。 (二)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主係辦理設置完成作品之修護、保養、保險等。 (三)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課程講座、導覽、工作坊、策展活動、藝術家進駐公共空間等教育推廣活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萬 8,000 元	基金行政業務。
----------	-------------	---------

參、113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下簡稱提撥收入)·係本市各興辦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針對其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以直接工程成本編列百分之一作為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該經費因具特殊事由不宜設置公共藝術·經本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以統籌運用。

113 年度提撥收入數受文化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影響·規定如工程案件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應按所占比例·提撥相同比例至中央·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致本市提撥收入數下滑。113 年度統計繳入本市基金共計 22 案·提撥收入實際數為 472 萬 1,377 元(詳附件一、113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另今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獲中央補助 120 萬元·以挹注本基金財源。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今年度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方面·持續針對已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依損壞程度排序辦理修護工作；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主係辦理「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市民之藝術涵養·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今年度辦理「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藝術裝置計畫」。

113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支出實際數為 1,560 萬 735 元(詳附件二、113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支出

200 萬元、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支出 411 萬 5,226 元、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 944 萬 8,413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3 萬 7,096 元。主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為使作品能維持其原貌及確保作品存續，作品的管理及維護是公共藝術業務的重要任務之一。尤其公共藝術作品多設置於戶外空間，天候、時間、動物排泄物等自然因素及塗鴉、撞擊等人為因素皆會造成作品外觀消磨，也由於作品形式及材質種類多元，包含石材、木材、鋼鐵、玻璃纖維、機械組件.....等，須就個別作品材質、個別損壞情形進行專業判斷及維修養護。透過巡檢、清潔及養護作業，讓作品維持最佳狀態，在公共空間中持續展現其藝術性，發揮美化城市之目的。

目前由公共藝術基金維護管理的作品包含歷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活動設置之戶外裝置藝術(如鋼雕藝術節作品)、藝術街道家具等，113 年度維護工作說明如下：

作品檢測及維修養護

因公共藝術作品皆位於戶外且部分鄰近港邊，作品因日曬、高鹽分、海風吹拂及雨淋等因素，常有褪色、龜裂、脆化甚至掉落的情況發生，而今年度下半年受中颱山陀兒颱風於 113 年 10 月 3 日登陸高雄，強風豪雨也造成本局維管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為確保民眾參觀時的安全與觀感，本局定期巡檢各藝術作品耗損程度並排列維護優先順序，依據不同材質不同專業找廠商針對作品脆弱、風化及破損處進行修補維護。

113 年度共清潔維護 25 組作品，包括 1.《演武》、2.《五福國際觀光大道》、3.《望潮》、4.《愛之旅》、5.《中都磚窯廠魚

骨入口意象》、6.《胖河豚》、7.《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8.《詠讚》、9.《左轉右角》、10.《海洋之歌》、11.《市仔》、12.《蓮池潭文學步道》、13.《巨人的夢幻花園》、14.《金果樹》、15.《霓光動物園》、16.《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17.《椅子樂譜》、18.《台灣夢》、19.《手機人生》、20.《I_光榮碼頭》、21.《一起坐著甚麼也不做》、22.《人與空間的對話》、23.《農農候車亭》、24.《大紅人的雜物》及 25.戶外園區鋼雕作品定期保養，另亦執行設置作品巡查、周圍設施維護，如照明設備修繕、作品說明牌更新、植栽維護等。



《演武》清洗



《五福國際觀光大道—街頭小憩》清洗



《五福國際觀光大道—生命的律動》清洗



《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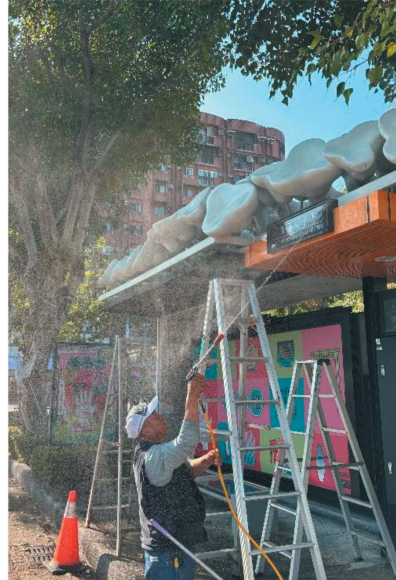
《胖河豚》清洗



《一種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清洗



《飛行·夢想》清洗



《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清洗



《詠讚》油漆保養



《左轉右角》打磨



《市仔》除鏽噴漆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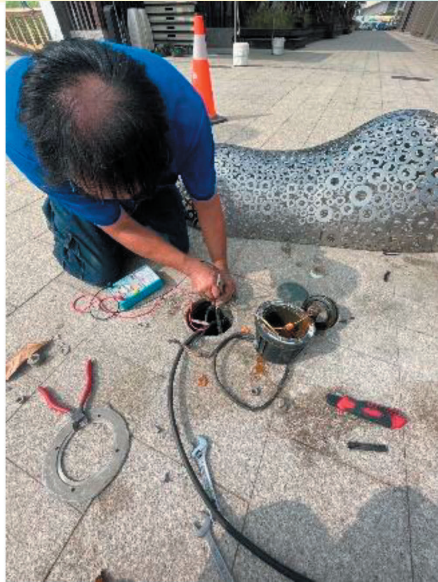
《椅子樂譜》修復



《手機人生》外觀修復及上漆



《望潮》清洗



《金果樹》地燈維修更換



《愛之旅》清洗



《巨人的夢幻花園》線路更換



《蓮池潭文學步道》詩詞碑底部修復



《蓮池潭文學步道》作品說明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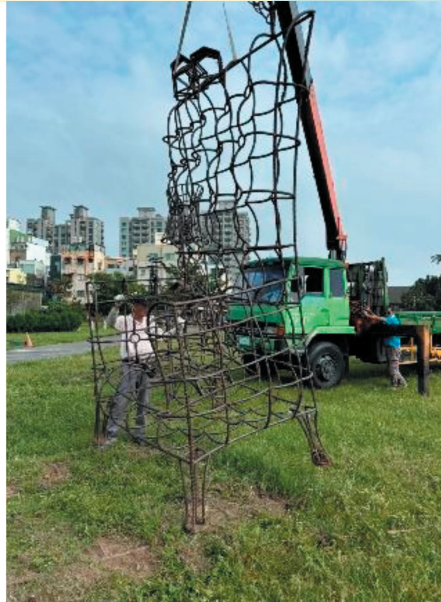
《蓮池潭文學步道》詩詞碑玻璃更換



《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周邊設施修復



《大紅人的雜物》作品尾部維修



《My Home》重新固定作業



《人與空間的對話》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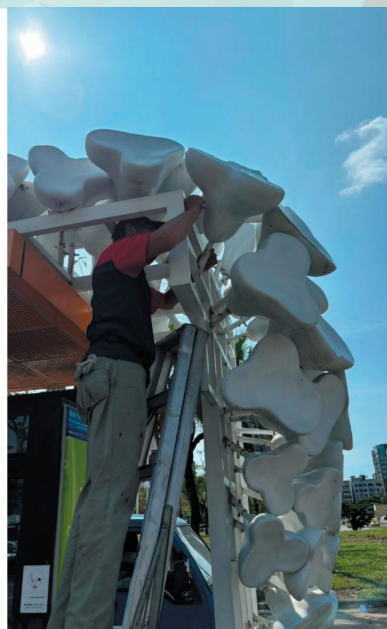
《霓虹動物園》霓虹燈管維修



《一起坐著甚麼也不做》重新上漆



《I_光榮碼頭》LED 面板修復



《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花朵修復



《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辦理書桌木片維護作業

(二)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參與式公共藝術(Participatory Public Art)為對公共藝術(Public Art)的「公共性」,以及「藝術的公共參與」(Ar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更深度的探討,也是當代公共藝術的顯學,強調民眾參與、公共藝術的社會教育價值,創造藝術與民眾、社區親近的積極態度。

今年度主係辦理「113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期架起藝術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擴大民眾參與,累積本市文化量能。

113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為推廣市民生活美學,著力於美感教育及藝術文化交流,藉由藝術家進駐高雄3個月,進行在地研究,開展相關教育工作坊、創作、展演活動,並進行公共型藝術創作及美學教育推廣計畫,將藝術與社區、歷史空間結合,以藝術創作及面對面分享的方式,帶領民眾進一步了解舊有社區的空間歷史脈絡,讓民眾與所處空間產生對話及相互理解,進一步形塑及強化在地公共空間,活化高雄鹽埕、哈瑪星等臨港區域,並逐步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累積在地知識、陶冶藝文涵養,並擴大居民藝文參與度,形塑新形態公共藝術推廣計畫。

113年度主係規劃109、110年因當時新冠疫情影響,尚未進駐之入選外國藝術家14組進駐,截至113年12月底,計進駐11組,剩餘3組延至114年度進駐;另下半年響應本市科技藝術活動辦理主題式駐村,邀請國內外4組科技藝術創作者以科技與藝術為主題進駐。

本計畫截至12月底共進駐15組(21位)藝術家,包含Mica Cabildo(菲律賓)、Nobuyuki Sugihara & Ayaka

Nakamura (日本)、Maharani Mancanagara (印尼)、FRATELLI MOCA (Alva、Chalo Moca) (西班牙)、Anne Winnie Fehres & Luke Francis Conroy (荷蘭、澳洲)、Garling Elizabeth Wu(紐西蘭)、Geofictions (Yaloo、Zara) (韓國、英國)、Choi Won Gyu (韓國)、Heather Christa Beardsley (美國)、Samak Kosem (泰國)、Jaroslaw Lustych (波蘭)、Synthiola (Fabian Mosele) (義大利)、Ygor Marotta & Renata Chebel (巴西)、超維度 Dimension Plus (臺灣、香港) 及 Hello Edo! 江戶未來世 (亞洲線上團體)。共計完成 14 檔展覽、11 場工作坊、8 場講座及 1 場浪宕計畫論壇講座。本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入選 109-110 年外國藝術家進駐成果

(1) Mica Cabildo

藝術家透過多種創作方式，不斷探索各領域，其中包含藝術創作與科學合作計畫，針對特定場所的裝置、音訊作品、虛擬現實體驗、版畫製作技術和另類攝影工藝等。而主題領域則涵蓋氣候變遷調適、災難文化、島嶼研究、自然史和生物演化等。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Mica Cabildo	《1X°N, 11X°E》駐村成果展	113/3/16-113/3/24
	針孔成像工作坊	113/3/17
	珊瑚島剪貼工作坊	113/3/20

創作主題與作品

在藝術家的長期計畫中，她想像一座島嶼在南海上漂泊，而這樣的靈感來自於附近地區的虛構、神話和幻影島嶼的故事。作品《The Wandering Island》的基礎樣貌，來自高雄和旗津的海灘，其相關紋理樣貌則是透過攝影和版畫進行呈現，整體視覺呈現語言粗略地借鑒了相關地形圖、空中全景圖以及重複的印花棉布圖案，就像她對遙遠的故鄉菲律賓島嶼和珊瑚礁的記憶一樣，呈現的結果是顆粒狀的，並且模糊地迷失方向，這樣的模糊狀態，究竟是清晰輪廓之前的薄霧，還是從視野中逐漸消失的風景，我們永遠無法真正到達這個島嶼，但是 X 依然標記在那上面。

針孔成像工作坊，藝術家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合作，邀請在臺菲律賓國民以鋁罐、相紙為主要媒材，製作針孔成像設備，並將成像設備放置於園區內長時間曝光，等候相紙感光，而後收回用掃描機擷取相紙上面的影像轉換成電子檔，讓參與者可以帶回成果。另珊瑚島剪貼工作坊，藝術家則與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小合作，透過簡報與影像，告訴學生她所看到的風景，以及如何將她手邊的元素組合、拼貼成作品，過程中在藝術家的介紹與引導下，透過小朋友的視角與創意，做出屬於他們自己心中的海島。





(2) Nobuyuki Sugihara & Ayaka Nakamura

藝術家的作品透過與大地記憶相連結來回應土地的呼召，在創作的過程中，觀察身體發生的變化，最終譜出一曲即興之舞的儀式，藉由傳統文化的傳承，以及重拾生活與藝術分道揚鑣前豐富的精神與肉體，喚起一種生活與美感共存的文化。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Nobuyuki Sugihara & Ayaka Nakamura	《打狗舞獅和貝殼船——抓住波浪、橋樑聲》駐村成果展	113/3/16-113/3/24
	貝殼船工作坊	113/3/19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 Nobuyuki Sugihara 與 Ayaka Nakamura 在駐村期間於各處進行田調，獲取許多關於臺灣原住民的相關資料，以及關於臺灣青面獅的傳統工藝，並將這些資料轉換成創作能量。藝術家也在高雄收集貝殼，受此啟發創作一艘貝殼船，認為這艘船隱喻著一個與大陸分離的島嶼，喚起人們對高雄大海的古老記憶，與受損的能登半島、竹子支撐的橋和仙蛋的形象重疊在一起，隱喻著我們的島嶼建立在災難和遷徙記憶等不穩定的平衡之上，具有不可替代性。

期間藝術家與國立鳳新高中學生合作工作坊成果，也在展場中亮相，學生的創意搭配藝術家的創作一起展出。另藝術家更加碼邀請在日本的演出夥伴「日本原始感覺舍」演出，過程使用展出於現場的打狗獅進行即興表演。



(3) Fratelli Moca (Alva Moca & Chalo Mo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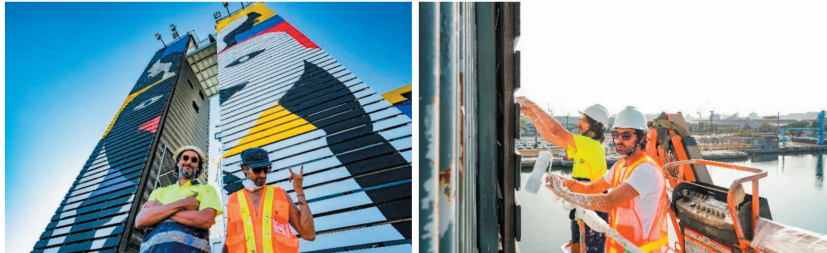
來自西班牙的新當代都市藝術家兄弟 Fratelli Moca-Alva 和 Chalo，兩人擅長將無形的概念轉化為有形事物，並運用充滿活力的色彩創作遊走在都市之間。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Fratelli Moca (Alva Moca & Chalo Moca)	《海洋星球的女神》駐村成果展	113 年 3 月開始 · 無限期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 Chalo Moca、Alva Moca 擁有超過 14 年的壁畫創作經驗，擅長運用多彩的顏料揮灑於城市的牆面及角落，將夢想、人文、自然等抽象概念透過圖像轉化為走出室外的藝術品，其壁畫作品至今已遍及西班牙、葡萄牙、美國、英國、墨西哥、希臘、中國、智利、祕魯、冰島、古巴、厄瓜多等超過 12 個國家。

藝術家 Chalo 及 Alva 在高雄駐村期間發現西班牙和臺灣共同都有守護海洋的女神：加爾默羅聖母(Virgen del Carmen)及媽祖，兩人將此概念融入創作主題《海洋星球的女神》當中，塔面上黑白女神體現了陰陽互補的生命力量，同時融入代表太陽及海洋的黃色和藍色元素，希望透過此作品建構強而有力的意象，引導大眾反思生命及環境永續。



(4) Maharani Mancanagara

藝術家過去透過祖父的日記作為開端，開始在創作的路上著重於印尼現代社會政治及文化歷史，同時在田調探訪的過程中，蒐集到來自各方屬於個人的主觀經歷、與歷史不同視角的故事，並將其觀察到的層面透過版畫及裝置藝術呈現，重構大眾所知的歷史敘事。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Maharani	《無聲的讚譽》駐村成果展	113/3/16-113/3/24
Mancanagara	皮影戲工作坊	113/2/22

創作主題與作品

「無聲的讚譽」計畫始於藝術家 Maharani 對臺灣歷史的深入探索之旅，探險的開端造訪了充滿歷史意義的場域，追溯過去的足跡與歷史檔案。此次探尋的核心在於審視歷史記錄，揭示臺灣的過去與印尼複雜現實之間的關係。「無聲的讚譽」不僅代表一種靜默的反思，此段重要旅程中的經歷也讓該計畫得以成形。對於藝術家而言，這是理解臺灣從過去到現在演進的關鍵，也為歷史的扉頁注入了生命。

工作坊方面，藝術家透過「皮影戲工作坊」分享自身的創作脈絡和印尼歷史相互疊合的部分，也介紹印尼和臺灣的皮影戲相似和不同之處，並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學生們一同製作皮影戲偶，將想表達的故事、聲音結合光影呈現出來。





(5) Anne Fehres & Luke Conroy

兩位藝術家特別關注宏觀層面上廣泛的社會文化事件、進程和系統如何塑造微觀層面上的個人經歷，或反之如何為個人經歷所塑造。在社會學與視覺藝術背景內，兩位創作者如何討論幽默、諷刺的意涵，進而思考批判性的反思與表達想敘述的意義，是他們目前關注的創作方向。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Anne Fehres & Luke Conroy	《來自家鄉的新聞--高雄》駐村成果展	113/4/13-113/4/21
	手作明信片工作坊、座談會(共 3 個場次)	113/3/7

創作主題與作品

由 Anne Fehres 和 Luke Conroy 共同創作的〈來自家鄉的新聞--高雄〉是一次對高雄的多層次探索，此複合媒材展覽深入挖掘這座城市的日常生活，將紀錄片式的現實主義與饒富趣味的超現實主義交織在一起。展覽作品貫穿高雄的過去與現在，歌頌其日常生活，也勾勒出未來的夢想。

在 113 年初，這對藝術家雙人組投身於高雄，步行超過 300 公里，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在探索過程中，他們拍攝了超過 9,000 張照片，並製作了數小時的聲音素材，這些田野調查為一系列大型蒙太奇攝影裝置與對應的

影音作品奠定了基礎。

每件裝置結合了數百張高雄日常生活的數位照片，創造出一系列相互聯繫的敘事，這些作品配色的靈感來自鮮豔的寺廟以及街頭招牌的霓虹光芒。此外，展覽中的影像作品呈現在高雄捕捉到的各式不同的片段時刻，而在空間中與影像緊密交織的聲音作品，是由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學童所錄製的口述故事。《來自家鄉的新聞--高雄》整體而言呈現了這座城市的集體視角，凸顯日常時刻對於形塑高雄獨特城市風貌的重要性，此展覽描繪了豐富且多層次的高雄，融合藝術家的個人見解與觀眾多樣化觀點的潛能。



(6) Garling Elizabeth Wu

藝術家 Garling Elizabeth Wu 有別於其他視覺為主的創作者，Garling 專攻於聲音創作的研究，本次的駐村計畫中，目標使用自然素材為媒介，搭配裝置作品與民眾互動。她計畫創造一種感官體驗，深入探索人類賦予水這個自然元素的各種隱喻，牽動那些纏繞著我們對於這個生命泉源相關記憶、情感的深層思緒。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Garling	《皇潮：Garling Wu》駐村成果展	113/6/15-113/6/23
Elizabeth Wu	皇潮工作坊	113/6/21

創作主題與作品

「皇潮」是一種特別大的大潮，這個用詞源自於紐西蘭以及澳洲等地，Garling 使用它來當作展覽名稱，主要想用潮汐來譬喻人類來來去去、大起大落的漂泊意象。看似平靜地展場，藝術家用她善長的聲音、動態裝置等媒介，敘述著她父親口述故事。為此，甚至邀請了紐西蘭的調香師，調製了一款屬於這檔展覽的香水，讓視覺聽覺甚至是嗅覺，滿滿搭載了她在高雄所蒐集的海的氛圍。

在工作坊上，藝術家與國立鳳新高中音樂班的學生分享不同的音樂演出和創作形式，希望帶給未來的音樂創作者有不同的概念與工具進行音樂創作的可能。藝術家也邀請她的搭檔 Clovis 一起來到臺灣合作這場工作坊，長期專攻於 VR 的這對創作組合，藉由這場工作坊的介紹，跟學生一起揭密這次展覽中各種展示技巧，例如，如何使用電腦以及動態捕捉設備、與展場的聲音光影互動等，並且和學生們介紹如何使用軟體及運用、串聯，用非常規的方式對聲音與影像進行演奏、改變等。





(7) Geofictions (Yaloo · Z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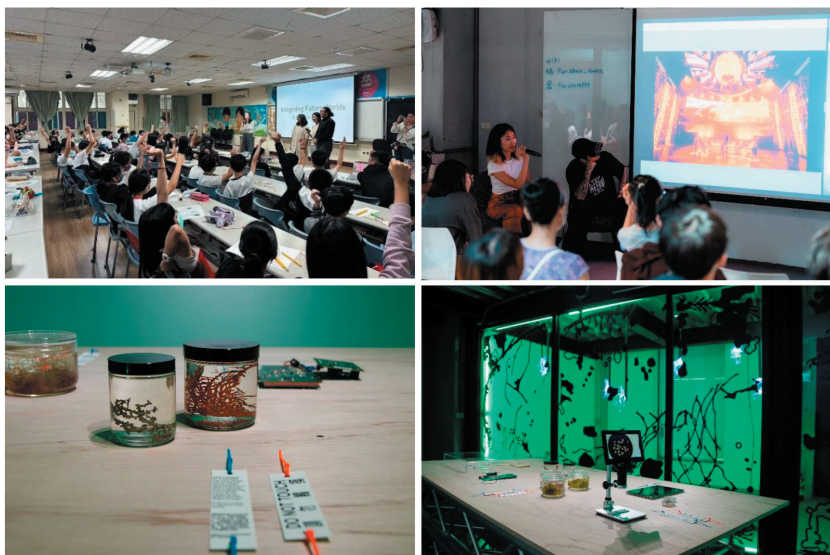
Geofictions 雙人組為來自英國的研究學者及策展人 Zara · 和韓國數位媒體藝術家 Yaloo 共同組成。Zara 對 20、21 世紀的物質及視覺文化、臨界狀態的空間變化、假設性歷史和預測未來深感興趣，而 Yaloo 的作品主要在探討亞洲傳統背景下的當代消費文化和象徵意義，她所好奇的是，這些充斥在生活中的數位媒體是如何影響著我們。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Geofictions (Yaloo · Zara)	實地調研筆記：高雄 - Geofictions 駐村 成果展	113/7/18- 113/7/26
	想像未來的世界工作坊、座談會	113/5/30

創作主題與作品

這檔由英國策展人 Zara 和韓國數位藝術家 Yaloo 聯手打造的展覽，帶領觀者穿越時空、探索高雄港的歷史與生態變遷。展覽以考古景觀形式呈現，帶領觀眾一窺與高雄背景相關的眾多現實與想像世界，這個始於 19 世紀末並延續至今的故事，以高雄港的現代化為主題，隨著時間的推移，大規模的基礎建設發展建立於對地景進行徹底的改造，而海洋生態系統如何明確地適應這些改變；而在人類世界不知情的情況下，什麼人或事物可能已經進化到足以在海洋多元宇宙中生存。

兩人在駐村期間也與小港區漢民國小的學生們合作，創作了未來海洋生物模型，並透過3D掃描技術展示這些奇幻的作品。



(8) Choi Won Gyu

來自韓國的藝術家 Choi Won Gyu 擅長裝置及多媒體藝術，在走上藝術創作的道路之前，Choi Won Gyu 橫跨電影總監、時裝及室內設計等多元領域，其關注於人們的故事，人之於社會及自身之間的身分認同，本次駐村期間他創造一座座與身分環環相扣的島嶼，延續其創作脈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Choi Won Gyu	此外，它仍然——崔元圭駐村成果展	113/8/10-113/8/18
	「續 And, it last...」沙畫工作坊	113/8/3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 Choi Won Gyu 關注各種發生在我們生活中，卻因龐大演算法及資本主義而被忽略、遺忘的大小故事，駐村期間他走訪各地田調屬於人們自身的故事，再用創作二次記錄下這些回憶呈現於展覽中。

本次藝術家辦理之工作坊與其影像作品「續 (And it last...)」相呼應，旨在使人們的身份得以永存，並提供大眾向他人展示身份的機會。工作坊參與者將在混合了膠水的沙子上刻出能表達他們身份的句子或詞語，然後進行裱框以完成作品。



(9) Heather Christa Beardsley

來自美國的 Heather 專注於自然、科學、藝術的跨界，運用藝術的視覺型式來探討環境議題，已在世界各地多次參加展出計畫，跨足美歐等地。第一次來到臺灣的她，駐村期間在高雄各地蒐集在地資訊，試著用當地

的視覺元素呈現作品，試圖讓民眾在熟悉的視覺下，漸漸了解相關生態議題是如此靠近我們的生活。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Heather	我們之間的海 - Heather	113/8/10-113/8/18
Christa	Beardsley 駐村成果展	
Beardsley	藍晒工作坊	113/8/15

創作主題與作品

「我們之間的海」指的是兩座重要的貨櫃港口城市—高雄與藝術家的家鄉美國諾福克(Norfolk) 之間的關係。「我們之間的海洋」這一名稱不僅具有字面上的意涵，也意味如今海洋的距離已不再對全球貿易構成太大的阻礙。強調兩地的物理距離時，中間的空間會被忽略，而海洋正是這樣的空間。海洋跨越語言和文化，常被用來比喻那些超越人類理解範圍的事物，這種說法滋生了一個觀念：因為海洋的廣袤，我們人類所做的事情不會對它造成傷害。

這些主題透過刺繡與藍晒等媒材進行探討。藝術家使用二手材料，如建築書籍的照片和古董織品，以刺繡呈現侵入現有建築的植物物種，而藍晒的創作主要使用了塑料食品包裝製成的海洋生物雕塑。刺繡照片和織品呈現了這兩個位於地球相對兩側的港口在視覺上的相似，以及全球航運如何助長了侵入性物種的問題；藍晒作品則聚焦於「介於之間」（亦即海洋）的概念，以及過度消費和塑膠對海洋的持續影響。





(10) Samak Kosem

來自泰國的藝術家 Samak Kosem，作品透過影像、攝影及文件，將自身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中的觀念與參與方法融合於藝術創作，參展足跡遍布亞洲，第一次來到高雄的他，對於高雄在地的穆斯林與東南亞移民文化深感好奇，因此駐村計畫關注於遷徙、跨國與記憶等議題。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Samak Kosem	離開—薩瑪·柯賽駐村成果展	113/9/21-113/9/29
	視覺解構再造工作坊	113/9/14

創作主題與作品

《離開》成果展邀請觀眾將移民研究去中心化，不僅考量目的地，也關注那些遺留下來的物事，這樣的視角揭示了遷徙軌跡中點的豐富敘事，允許多元的詮釋。展覽深刻呈現遷徙的殘痕，聚焦一九六五年台灣工人前往高雄加工出口區的歷史大遷徙，以及現今印尼移工前往同一個城市的旅程。展覽也探討「離開」的概念，檢視人們離開家鄉時留下的物質和情感痕跡。透過在當地跳蚤市場發現的無名照片，展品捕捉了破碎的記憶和失落的瞬間，讓我們得以窺見離鄉遊子的生活。

藝術家辦理之工作坊，參與者將書寫自己的反思性筆記，聚焦於他們選定的敘事，他們被鼓勵思考如何讓文字與提供的視覺物件進行互動，創造出連貫且富有意義的對話。



(11) Jaroslaw Lustych

來自波蘭的藝術家 Jaroslaw Lustych，是一位視覺、音訊和多媒體藝術家，在資本主義盛行導致生產大爆炸，進而擾亂當今的現實環境。他覺得若使用新作品或產品來回應這樣的現實會很尷尬，於是反其道而行，開始探索既有的物品並嘗試改變其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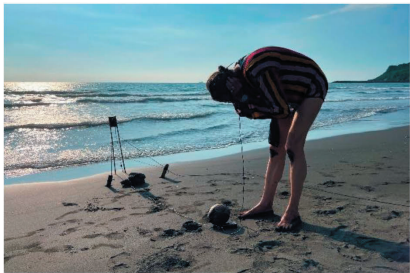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Jaroslaw	被否認的 - Jarek Lustych 駐村成果展	113/9/14-113/9/22
Lustych	銀箔黏貼工作坊	113/9/11

創作主題與作品

將廢棄物轉化成展品，Jaroslaw Lustych 想讓大家在正視環境污染的當下，同時也能轉換對於海洋廢棄物、環境保育的思維。展場中他將海邊蒐集來的海廢，用貼銀箔技術，將他們轉換成閃亮亮如同昂貴銀飾的外表。

藝術家認為藝術界對於工業風作品的普遍癡迷，導致畫廊和藝術博覽會充斥著過度強調精確的作品。這種無盡的壓力，迫使藝術家不得不使用越來越昂貴的材料，加劇了系統的熵增問題。與其讓這樣的循環延續下去，藝術家清楚堅定地專注於重新詮釋現有物品，將日常生活中經常被遺棄和忽視的物件（為人忽略、不被重視的垃圾）作為作品的基本元素，這些物件象徵著它們所代表的消費現象。

藝術家辦理之工作坊，參與的美術班學生學習如何將極薄的銀箔黏貼到不同材質表面，並將之拋光，將來能運用這個技術到各種創作當中。



2.OPEN STUDIO 開放工作室

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會協助藝術家在進駐的三個月期間，造訪高雄各地田調，汲取創作靈感與素材，並以展覽、工作坊或現地創作等形式展示駐村成果，每月一次的「OPEN STUDIO 開放工作室」，藝術家也將打開工作室大門，讓民眾可以走入他們創作與生活的空間，近距離觀察創

意發想的過程，也能面對面交流，拓展跨國界的藝術觀點。



3.駐村藝術家參與迎春、端午節活動

藝術家駐村不只為高雄帶來國際藝術交流的機會，亦期望讓外國藝術家進一步認識在地文化，爰此，本計畫先後於年初辦理迎春活動，帶領各國藝術家揮毫寫春聯，及於端午節準備手作香包活動及立蛋儀式，讓藝術家理解端午節在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也協助藝術家們在進駐期間，找到專屬於臺灣的文化特色。





4. 「國際通」活動

今年度除各藝術家精彩成果展與工作坊，更因應今年度藝術家駐村計畫特別具有國際視野，於3月23-24日周末辦理「國際通」活動，活動結合藝術家座談，與民眾分享藝術家在世界各地駐村及創作的經驗，參與之駐村藝術家有日本藝術家 Nobuyuki Sugihara & Ayaka Nakamura、菲律賓藝術家 Mica Cabildo、荷蘭藝術家 Anne Winnie Fehres 以及澳洲藝術家 Luke Francis Conroy；臺灣藝術家鄭晴育也於活動回娘家分享過去駐村的心得與啟發。「國際通」活動更與高雄站前南國協會合作推出異國美食市集，也特別安排進駐的藝術家們探索臺灣文化，走訪哈瑪星巷弄、參觀鹽埕廟宇，深入大溝頂、鹽一市場體驗製作紅龜粿及草仔粿，用美食開啟無語言隔閡的文化交流之旅。



5.主題式駐村

今年下半年，本計畫響應本市科技藝術活動，策畫主題式駐村，期望在後疫情時代，直面過去受疫情影響的駐村計畫及國際交流，描繪在 AI 數位洪流下，藝術家進駐計畫如何以虛擬及數位的手法作為未來的工作樣態及因應之道。

本次主題式駐村邀集國內外共 4 組藝術家，分別為來自義大利擅長生成式 AI 創作的 Synthiola (Fabian Mosele)、來自巴西的 Ygor Marotta & Renata Chebel 新媒體藝術雙人組、台灣及香港的新媒體藝術團隊——超維度 Dimension Plus，以及熱衷於 AI 人工智能影像創作的亞洲線上團隊——

江戶未來世 Hello Edo！參與計畫。

(1) Synthiola (Fabian Mosele)

來自義大利的 Synthiola 求學期間結交來自臺灣的新媒體藝術家友人，從而得知零食「綠色乖乖」是臺灣特有的科技守護神，此次受邀來臺便由此發展出「乖乖運作吧！JUST JAILBREAK」駐村計畫，讓玩家扮演乖乖的代班守護神，透過 AI 進行對話、解決問題，讓遊戲中罷工的用品順利運作。展場更取得乖乖食品公司合作授權，創造出充滿綠色乖乖的奇幻異境。



(2) Ygor Marotta & Renata Chebel 新媒體藝術雙人組

巴西新媒體藝術雙人組 Ygor Marotta & Renata Chebel 於駐村期間創作《映心堂 Temple of Reflections》，Ygor 已是第 7 次來臺，而 Renata 則在巴西就已接觸佛教信仰，曾前往聖保羅的佛光山禪寺禪修靜坐，兩人深受臺灣民間信仰、茶藝文化及儒

家哲學觀吸引，此次駐村期間探訪高雄佛光山、春秋閣、孔廟、旗津天后宮、三鳳宮等宮廟，體驗臺灣茶席，更特別拜訪高雄意誠堂關帝廟考察扶鸞儀式，從而利用 AI 創作全新互動作品「映心堂 Temple of Reflections」，觀眾可於展場與人工智慧互動問事，一同探索臺灣在地的民間信仰及文化面貌。



Ygor Marotta 和 Renata Chebel 在駐村期間於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和 10 月 20 日亦推出《Rainbow Road》數位塗鴉行動，融合都市探索與數位藝術，並透過行動裝置呈現。使用改裝的高爾夫球車，配備投影機、電腦和喇叭，穿梭於城市景觀之中，將平凡的表面轉化為 AI 生成動畫的數位畫布。

透過即興且特定場域的方式，與城市空間中的建築和文化肌理互動，創造鮮明而光彩奪目的擾動，挑戰街頭藝術和數位媒體的傳統觀念。《Rainbow Road》是一場色彩、行動與科技變革力量的盛宴，重新想像了公共空間，並為藝術、建築與社區參與的交會點提供全新的視角。



(3) 超維度 Dimension Plus

超維度 Dimension Plus 為基地設於香港及台北的新媒體藝術團隊，專注於藝術創作、策展及推動科技媒體藝術教育及交流。該團隊於駐村期間創作《Patching 計畫——卡那卡那富族》，以高雄原住民族卡那卡那富族為例，展示了 AI 生成文化內容中的偏

見，Dimension Plus 特別關注地緣文化內容，通過結合台灣地區的文化特色，不僅提升人們對人工智慧偏見的認識，還讓參與者積極參與資料創建，旨在實現人工智慧技術所有權的民主化，促進更包容和公平的人工智慧開發。



(4) 江戶未來世 Hello Edo !

江戶未來世的團員來自亞洲各地，熱衷於 AI 人工智能的影像創作，作品融合藝術文化、機械、賽博格等未來想像的景致。

團隊於駐村期間創作《屋台系列》，為團隊創作的重要分支，一個由復古機器人、人類、賽博格、跨物種所組成的浮世攤商故事，祂們生存於過去與未來折疊時空中，擁有獨特地理空間觀、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社會儀式。此次展出結合高雄在地的市場與攤販混搭生成的影像，透過機械繪圖機的重新繪製影像，直指 AI 年代下，影像製造生產與藝術的熱潮與矛盾。



2024 駐村座談及浪宕計畫

主題式駐村藝術家創作成果除於科技藝術活動展出外，也同步於活動期間辦理駐村藝術家座談、「2024 浪宕計畫」。其中，浪宕計畫邀請參與主題式駐村藝術家、工業技術研究院藝術家進駐計畫以及鑽研於人工智慧、科技創作領域之藝術家來分享各自以虛擬、數位的方式作為創作媒介，在疫後時代科技發展下，藝術家的創作脈絡是如何轉變及定位，統計民眾參與人數計約 216 人。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內容
1	10/13	《人工智慧 X 衍生 X 藝術進駐：從線上到線下》講座	由與談人蔡宏賢(超維度互動創意總監)與 Ygor Marotta & Renata Chebel 及 Synthiola 展開 AI 創作的交流與討論。
2	10/26	《2024 浪宕計畫》	1. 《人工智慧 X 衍生 X 藝術進駐：從線上到線下》講座——與談人蔡宏賢、藝術家超維度

			<p>Dimension Plus、江戸未來世 Hello Edo!。</p> <p>2. 《科技藝術進駐共鳴 - AI 時代的情感表達與創作模式》講座——與談人錢又琳(工業技術研究院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專案經理)、藝術家陳又與張晏慈。</p> <p>3. 《感受 AI 與人類之間的「邊界」——以數位身體性探討 AI 如何受肉》講座——與談人羅禾淋(藝術家)、藝術家徐聖凱與林佩穎。</p>
--	--	--	--------------------------------------------------------------------------------------------------------------------------------------------------------------------------------------------------------





(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為辦理城鄉社區型、港灣型等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本計畫今年度規劃於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辦理「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藝術裝置計畫」。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位於台十七線轉進西溪、港嘴社區海邊，坐擁臺灣海峽美景，園區內規劃紅樹林保育區、環境教育區、生活休

憩區與海岸活動區，除海茄冬、水筆仔紅樹林等豐富濕地生態，每年 9 月至隔年 5 月之間更可欣賞全台難得一見的倒立水母(仙后水母)，是親子溼地教育園地。為提升林園海洋濕地公園作為高雄濕地教育推廣及休憩空間，本計畫透過藝術設計手法融入公園生態特色，並結合提供民眾洗手設施，創造公園亮點藝術空間，發揮藝術推廣與生態教育功能。

本計畫作品《生態禮讚》，為由高雄在地藝術家李億勳，以馬賽克磁磚及陶細膩捕捉林園濕地的生態特徵，將紅樹林植物、倒立水母、凶狠圓軸蟹、翠鳥和摩利魚等當地生物呈現在作品中。尤其公園以倒立水母為亮點，創作中特別呈現其獨特的倒立姿態，期望提升公園的藝術氣息之餘，也能將生態教育轉化為可親近的藝術形式，吸引親子走近作品，以作品為教材，帶著小孩認識濕地生態。





附件一、113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1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英明國中代辦新設 109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工程	19,200
2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	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23,800
3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瑪雅里雙連堀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	153,800
4		那瑪夏文物館修繕工程	146,763
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	745,800
6		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北面外牆及廣場鋪面整建升級工程案	359,525
7		見城之道-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工程	776,000
8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契約變更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41,848
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增設交通號誌工程	118,967
10		校園及高齡環境周邊路口設置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計畫工程	173,265

11		113 年度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北、南區)	85,362
12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工程	94,500
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耐震補強及裝修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工程	271,240
1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整修及耐震補強工程	210,047
1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壽山動物園景觀改造工程	296,100
16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桃源區嘎拉鳳吊橋橋塔基礎災後復建工程	205,700
17		112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第二期)	204,450
18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13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開口契約)A 包」	140,922
19		113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開口契約)B 包」	127,293

20		113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開口契約)C 包」	141,530
2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空調節能改善工程	223,265
2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鳳山查緝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 契約變更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62,000

總計 4,721,377 元

113 年度提撥收入數受文化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影響，該法規定如工程案件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應按所占比例，提撥相同比例至中央，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致本市本年度提撥收入數下滑。

附件二、113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	2,000,000	林園海洋濕地公 園藝術裝置計畫	2,000,000	辦理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藝術裝 置設置。
公共藝術 裝置及維 護計畫	2,750,000	高雄城市公共藝 術作品維護管理	3,796,478	共維護 25 組作品。 為執行作品巡查、作品清潔保 養及維修作業，包含耗材更 換、周圍設施維護如照明設備 修繕、作品說明牌更新、植栽 維護等。 1.《演武》(113/1) 2.《五福國際觀光大道》 (113/1) 3.《望潮》(113/1) 4.《愛之旅》(113/1) 5.《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 象》(113/1)、(113/10) 6.《胖河豚》(113/1) 7.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飛 行·夢想》、《對白 key- in》、《遇見沁涼》、《與一 個和平城市的邂逅》、《一種 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 《海洋與詩的邂逅》、 《Roots (落地生根)》 (113/1)、(113/10) 8.《詠讚》(113/1)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9.《左轉右角》(113/1) 10.《海洋之歌》(113/1) 11.《市仔》(113/1) 12.《蓮池潭文學步道》 (113/1)、(113/10) 13.《巨人的夢幻花園》 (113/1) 14.《金果樹》(113/1) 15. 戶外園區鋼雕作品 (113/1)、(113/10) 16.《霓光動物園》(113/2) 17.《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 青春》(113/3)、(113/10) 18.《椅子樂譜》(113/4) 19.《台灣夢》(113/4) 20.《手機人生》(113/4) 21.《I_光榮碼頭》(113/5)、 (113/10) 22.《一起坐著甚麼也不做》 (113/7) 23.《人與空間的對話》 (113/10) 24.《裊裊候車亭》(113/10) 25.《大紅人的雜物》(113/10)
		貨櫃藝術裝置場 地租金	177,189	支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鋼雕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30,371	
		文化局公共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59,121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水電費	52,067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小計	4,115,226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1,021,000	113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9,148,431	<p>本計畫今年度獲中央補助 120 萬元，挹注本計畫執行。</p> <p>本年度進駐之藝術家：</p> <p>1.Mica Cabildo (菲律賓) 113/1/2-3/29</p> <p>2.Nobuyuki Sugihara & Ayaka Nakamura (日本) 113/1/2-3/29</p> <p>3.Maharani Mancanagara (印尼) 113/1/5-3/29</p> <p>4.FRATELLI MOCA (Alva、Chalo Moca) (西班牙) 113/1/4-4/1</p> <p>5.Anne Winnie Fehres & Luke Francis Conroy (荷蘭、澳洲) 113/2/5-4/30</p>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6.Garling Elizabeth Wu (紐西蘭) 113/4/1-6/28 7.Geofictions (Yaloo、Zara) (韓國、英國) 113/5/1-7/29 8.Choi Won Gyu (韓國) 113/6/5-8/30 9.Heather Christa Beardsley (美國) 113/6/17-8/24 10.Samak Kosem (泰國) 113/7/3-9/30 11.Jaroslaw Lustych (波蘭) 113/8/1-9/30 12.Synthiola (Fabian Mosele) (義大利) 113/10/11-10/27 13.Ygor Marotta & Renata Chebel (巴西) 113/10/11-10/27 14.超維度 Dimension Plus 113/10/11-10/27 (臺灣、香港) 113/10/11-10/27 15.江戶未來世 Hello Edo ! (亞洲線上團隊) 113/10/11-10/27 共計完成 14 檔展覽、11 場工作坊、8 場講座及 1 場浪宕計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p>畫論壇講座。</p> <p>辦理 114 年度開放徵件，總計選出 15 組創作者計畫，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lexandra Frankie Fathers (英國) 2. Ananda Serné (荷蘭) 3.Lillygol Sedaghat & Cory Howell Hamada (美國) 4.Nicolei Buendia Gupit (美國) 5.Parisa Karimi (德國) 6.李婷歡 (臺灣) 7.余孟禪 (臺灣) 8.徐聖凱 (臺灣) 9.郭展源 (臺灣) 10.陳怡瑄 (臺灣) 11.張以馨 (臺灣) 12.黃冠慈 (臺灣) 13.蕭禹琦 (臺灣·高雄人) 14.謝調瑜 (臺灣) 15.饒禹辰&宋祥婷 (臺灣) <p>本計畫主係支付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藝術家交通費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2.每人(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生活津貼(最多 90 日) 3.每人(團)依創作及工作坊計畫補助最高新台幣 35,000 元之材料費(檢據核銷) 4.翻譯費 5.活動攝影、宣傳紀錄影片製作 6.公共藝術執行人力費用 7.駐村空間清潔維護及優化 8.展場技術服務、施作 9.視覺設計、輸出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160,327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1.第 7 屆第 2 次大會(1/8) 2.第 7 屆第 3 次大會(4/3) 3.第 7 屆第 4 次小組審查會(4/19) 4.第 7 屆第 4 次大會(5/13) 5.第 7 屆第 5 次小組審查會(8/1) 6.第 7 屆第 5 次大會(9/4) 7.第 7 屆第 6 次小組審查會(12/23)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第 7 屆第 2 次大會(8/2) 之委員出席費、郵費、誤餐費 等
		高雄市公共藝術 基金執行成果報 告書印刷及裝訂 費	115,094	112 年度下半年及 113 年度上 半年成果報告書印刷裝訂 費
		差旅費	15,416	出席公共藝術會議所需人員差 旅費
		林園海洋濕地公 園藝術裝置計畫 行政費	9,145	評選會議、郵寄等費用
		公共藝術推廣及 教育計畫小計	9,448,413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88,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小計	37,096	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
113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總支出			15,600,735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8 號 類別：警消衛環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3.3 高市府衛秘字第 11432139500 號函

案 由：有關市政府衛生局「114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詳如說明。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14 年 2 月 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0 號函辦理。

二、貴會審議旨揭預算案所做附帶決議：「醫院採購人員應建立輪調機制，並請於下次定期大會期間向本會報告。」，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避免採購人員久任產生弊端，並兼顧採購事務穩定性，研擬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衛生所採購業務人員輪調原則如下：

1.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為 3 年，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延長一任 3 年，6 年期滿後必須輪調。

2.採購業務人員係指本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之秘書室、總務室或總務單位等專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

3.發現採購業務人員有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時，得隨時調離與採購有關職務，作為風險管控。

(二)本府衛生局將依據上揭輪調原則，辦理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衛生所有關採購業務人員輪調作業。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3.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1984 號函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422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旨揭修正案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296900
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08 號函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下稱本辦法)係規範本市里鄰行政區域編組及調整標準，全文計十條，於一百年九月一日發布施行。一百零三年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各該選區之選舉人須在各該選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已十餘年，許多地區經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建構便利之交通網絡後，吸引大批建商進駐開發，帶動人潮移動，居住之人口、家戶密集高度成長，已今非昔比，經參考其他五個直轄市之里鄰編組及調整所據之戶數標準及增訂山地原住民區之里鄰編組調整程序、里區域調整應辦理完成時程等，為使本市最基層之里鄰編組更趨合理化，更加落實對市民的照顧與服務，並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有效分配，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里之編組及調整標準，於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之最高戶數標準為四千戶。(第三條)
- (二)新增鄰之編組及調整標準，於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為三百五十戶，並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並修正於人口密集地區、分散地區之最低戶數標準。(第四條)
- (三)新增山地原住民區之里、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第五條)
- (四)修正里區域調整辦理完成及實施期限。(第六條)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u>四千</u>戶為原則。</p> <p>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p> <p>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p> <p>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p>	<p>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u>三千</u>戶為原則。</p> <p>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p> <p>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p> <p>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p>	<p>本市現行里編組之最高戶數標準為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三千戶，與其他五個直轄市訂定之最高戶數標準有所差距（臺北市：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四千戶；新北市：人口高度密集地區四千五百戶；桃園市：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三千五百戶；臺中市：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四千戶；臺南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三千五百戶）。為使本市最基層之里鄰編組更趨合理化，以落實對市民的照顧與服務，並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有效分配，參酌其他五個直轄市里編組最高戶數規定，擇取中間值四千戶為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u>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每鄰以三百五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u></p> <p>二、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五十戶。</p> <p>三、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p> <p><u>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或本辦法施行前未達前項</u></p>	<p>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三十戶。</p> <p>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編組之鄰，戶數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者，或本辦法施行後，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經區務會議通</u></p>	<p>一、本市目前有關鄰編組標準僅以人口密集和分散二種分類方式，考量現今民眾居住型態改變，許多住宅大樓林立，且鄰長對透天厝與大樓型態之服務方式不同，為符合現況，參照桃園市鄰編組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每鄰之戶數標準及最低戶數。</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p>

<p><u>規定最少戶數之鄰</u>，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u>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二款遞移為同項第二、三款。有關本市鄰編組，於人口密集地區及人口分散地區之戶數底限，經參酌其他五個直轄市訂定之標準有所差距（臺北市：人口密集一百戶、人口分散二十戶；新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萬人以上之鄰一百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萬人以下之鄰二十戶；桃園市：人口集中五十戶、人口分散二十戶；臺中市：人口集中五十戶、人口分散二十戶；臺南市：人口密集六十戶、人口分散四十戶），為使鄰編組更合理化及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二款人口密集地區及第三款人口分散地區之最低戶數標準。</p>
<p>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u>山地原住民區之里、鄰編組及調整</u>，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p> <p>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p>	<p>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p> <p>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p>	<p>考量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屬地方自治團體，其里鄰編組及調整由該區公所擬訂方案，經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定，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p>		
<p>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u>辦理完成</u>，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p>	<p>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u>辦理完成並實施</u>。</p>	<p>為避免里編組或調整之行政作業時程與選舉期程扞格，爰修正里編組及調整之辦理完成期程，使區公所、里長候選人及地方選舉委員會有充分之時間作業。</p>

民政 01-306-2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2969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四千戶為原則。
-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每鄰以三百五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
- 二、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五十戶。
- 三、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或本辦法施行前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之鄰，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山地

原住民區之里、鄰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

第 六 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民政 01-306-1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966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15900 號令修正第 6.10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本辦法施行前已編組之鄰，戶數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者，或本辦法施行後，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

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辦理完成並實施。

第七條 里、鄰區域調整完成後，區公所應於七日內繪具里鄰區域界詳圖三份，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並應於里鄰界址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八條 里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與賦稅資料、文卷簿冊及公用財產等應一併隨地移交。但有關人民之權利，不因區域調整而變更。

第九條 被裁併之里，其里辦公處之裁撤，應配合里長任期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006800 號函

案 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02679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07 號函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現行有價證券之價值已可介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以查調其市場交易金額，並為真實反映申請人家戶實際動產狀況，減低民眾質疑及爭執，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增訂有價證券之價值倘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所示金額核算。（第六條）

（二）配合年度調查審核之期程，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改按其舉證之利率核算。</p> <p>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p> <p>三、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核算。<u>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查調時該資料所示金額核算。</u></p>	<p>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改按其舉證之利率核算。</p> <p>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p> <p>三、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核算。</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本市自一百十一年使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進行審核，現行有價證券之價值已可介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以查調其市場交易金額，不受限過往使用本市自建平台，因無相關介接資料，申請家戶持有之有價證券僅能以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為調整審核標準與其他縣市趨於一致，且能如實反映申請家戶動產情形，避免民眾實際持有高股價證券，卻以面額計算，低估家戶實際動產情形，造成審核不公義，影響社會觀感，爰修正有價證券之價值倘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則以該資料所示金額核算，以正確審核，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另考量現行投資方式多元，倘申請家戶投資之有價證券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因無法查調其市場交易價格，則維持以面額核算其價值。</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年度調查審核之期程，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社會 06-315-3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02679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改按其舉證之利率核算。

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

三、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核算。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查調時該資料所示金額核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社會 06-315-2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80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0449900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溯及至受理申請日之當月生效；其為年度調查結果者，溯及自該年度之始月生效。但因申請人或受調查人之應備文件有欠缺者，應自其資料補正完備之當月生效。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改按其舉證之利率核算。

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

三、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核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審核認定之：

一、存款本金：應檢附前二年度至調查當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二、投資：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其損益情形：

（一）原投資公司已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公司已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者，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原投資公司最近一年之資產列表、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投資已減資、買賣、轉讓或贈與者，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價證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已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資金往來流向相關證明單據，與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情形。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證明文件，

或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應逕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之；其提供之資料經評估顯不合理者，得不予採認。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但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調整。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二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3.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660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0412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7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09 號函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三）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應實施定期評鑑或不定期評鑑之方式，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團體辦理評鑑。（第四條）
 - （五）受託學校應辦理自我評鑑，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第六條）
 - （七）評鑑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相關事項。（第七條）
 - （八）評鑑小組委員及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及保密義務。（第八條）
 - （九）修正評鑑項目。（第九條）
 - （十）增列評鑑結果種類及受託學校申復程序。（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對受託學校評鑑結果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後代理校長之指派，並不適用公立校長遴選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代理校長到職後應辦理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原受託人應辦理校務、人員及財務等移交相關事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等事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為辦理評鑑、輔導及接管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事宜，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委託私人(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實驗教育之本海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受託學校。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每三年對受託學校實施定期評鑑，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實施不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評鑑	第三條 主管機關 <u>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前段移列，並增訂主管機關關於委託期間，每三年應實施定期評鑑，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實施評鑑。 二、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團體辦理評鑑。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單位</u>辦理。</p> <p>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定期評鑑前擬訂評鑑計畫，公告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評鑑說明會。</p> <p>受託學校應於前項評鑑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p>	<p><u>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u></p>	<p>文第五條後段移列，並分項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p> <p>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u>學者專家</u>參與。</p>	<p>第六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p> <p>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u>評鑑單位</u>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為之，並作成評鑑報告書。</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u>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及第七條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受託學校之輔導，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u>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u>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增訂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辦理評鑑時得依評鑑性質挑選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p>

<p><u>一、學者專家。</u> <u>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u> <u>。</u> <u>三、教師團體代表。</u> <u>四、家長團體代表。</u>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評鑑小組應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p>	<p>、學者。</p>
<p>第八條 <u>評鑑小組委員</u>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八條 <u>評鑑小組成員</u>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u>評鑑項目</u>規定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u>歷次評鑑或訪視</u>缺失之改善。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p>	<p>第四條 <u>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u>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八、<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第六款及第八款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組成評鑑小組之目的。</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八、其他依規定或評鑑小組決議應評鑑之事項。	內容。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p> <p>主管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應予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得展延至申復期限屆滿或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之。</p> <p>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主管機關受理申復，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回復處理結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評鑑結果種類及主管機關應分別公告評鑑結果之期限，及受託學校不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不通過之救濟程序。</p>
<p>第十一條 <u>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並得頒發獎狀、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u></p> <p><u>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計畫，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並辦理複評。經複評未通過者，再給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主管機關應提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決議後</u></p>	<p>第七條之一 <u>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u></p> <p><u>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u></p> <p><u>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複評。</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移列。</p> <p>二、增列受託學校經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複評、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終止委託契約之程序。</p> <p>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四項。</p>

<p><u>，終止委託契約。</u></p> <p><u>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提經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u></p> <p><u>主管機關提請教審會作出前二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u></p>		
<p><u>第十二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u></p> <p><u>前項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u></p>	<p><u>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校長處理校務：</u></p> <p><u>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u></p> <p><u>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p>
<p><u>第十三條 代理校長應於開始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u></p>	<p><u>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開始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 受託學校由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辦理人員，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u></p>	<p><u>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主管機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u>接續辦理</u>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u>接續辦理</u>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p>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p> <p>二、人員名冊。</p> <p>三、會計報告。</p> <p>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p> <p>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p> <p>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p> <p>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制。</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u>接管</u>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u>接管</u>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p>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p> <p>二、人員名冊。</p> <p>三、會計報告。</p> <p>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p> <p>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p> <p>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p> <p>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制。</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教育 03-351-2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
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0412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等事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委託私人（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實驗教育之本海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每三年對受託學校實施定期評鑑，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實施不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評鑑單位）辦理。

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定期評鑑前擬訂評鑑計畫，公告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評鑑說明會。

受託學校應於前項評鑑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五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

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為之，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七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教師團體代表。
- 四、家長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應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委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歷次評鑑或訪視缺失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其他依規定或評鑑小組決議應評鑑之事項。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主管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應予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得展延至申復期限屆滿或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之。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受理申復，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並得頒發獎狀、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計畫，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並辦理複評。經複評未通過者，再給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主管機關應提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提經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主管機關提請教審會作出前二項決議前，應召開公

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二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

前項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代理校長應於開始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受託學校由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辦理人員，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五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續辦理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續辦理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二、人員名冊。
- 三、會計報告。
-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制。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51-1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
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54935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5.7-1.9 條

第一條 為辦理評鑑、輔導及接管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事宜，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

辦理實地評鑑。

第六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七條之一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開始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主管機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二、人員名冊。
- 三、會計報告。
-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13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430085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7 條修正案，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財政局同意，並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7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備查。
- 三、檢送旨揭修正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文，各 1 式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06 號函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校地之校舍具有教室、會議室等功能，俾協助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場地借用之用途，爰第七條原條文後增加「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具公益性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之內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案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p> <p><u>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具公益性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u></p>	<p>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p>	<p>修正後，俾協助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場地借用之用途。</p>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具公益性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空秘字第 10130330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廳、玫瑰廳、會議室、電腦教室及教室。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或音樂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第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

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

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場地	場地費	保證金
國際會議廳	10,000 元	20,000 元
玫瑰廳	7,500 元	15,000 元
大會議室	3,000 元	6,000 元
小會議室	2,000 元	4,000 元
電腦教室	4,000 元	10,000 元
大教室	2,000 元	4,000 元
小教室	1,500 元	3,000 元
<p>說明：</p> <p>一、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時間以上班日為原則，使用時間以4小時為1基數(上午時段：8時至12時，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逾時未超過30分鐘不加收費；逾30分鐘以上未超過1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逾1小時以上未超過4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p> <p>二、場地費包含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p> <p>三、會議室及教室之大小容量，以50人為區分標準。</p> <p>四、幣值單位：新臺幣。</p>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891200 號函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第五條」，請備查。

說明：

一、參照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7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05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收取清運本市廢彈簧床墊代清除處理費，以符合受益者負擔原則，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環衛字第一一三三六〇四八三〇一號令訂定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實務上廢彈簧床墊拆解機具技術已日益成熟，考量本市現階段廢彈簧床墊拆解已由主管機關委託廠商利用機具設備進行拆解，未由主管機關所屬人力處理，本標準暫無實施之必要，爰修正本標準末條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俟實際需要另行公告實施日期。

貳、修正重點：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第五條）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為收取清運本市廢彈簧床墊代清除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市家戶或非事業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廢彈簧床墊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委託主管機關代清理廢彈簧床墊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除處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表

廢彈簧床墊品項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件)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件)	金額 (新臺幣:元/件)
雙人傳統廢彈簧床墊	一百六十七	二百零八	三百七十五
雙人獨立筒廢彈簧床墊	二百	五百	七百

說明：
本收費標準以雙人床墊(含加大、特大及其他規格)計收，單人床墊(含加大及其他規格)按雙人床墊收費標準六折計價(採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3.7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430185700 號函

案 由：檢送市府法制局「高雄市議會第 4 屆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貴會 113 年 7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9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04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4屆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年3月7日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市議會三讀通過日期	市政府報送核備日期(文號)	中央函復結果	市政府公布日期(文號)	備註
01	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114年1月21日 (第4屆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114年2月12日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30291600號函)	尚未函復	114年2月10日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00492200號令)	
02	修正「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5條、第8條	114年1月21日 (第4屆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114年2月12日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30293000號函)	尚未函復	114年2月10日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00492300號令)	
03	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114年1月21日 (第4屆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114年2月12日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30292700號函)	尚未函復	114年2月10日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00492400號令)	
04	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13年6月12日 (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113年7月22日 (高市府衛食字第11337458301號函)	行政院業已備查。 113年10月8日 (院臺食安字第1135019971號函)	113年7月22日 (高市府衛食字第11337458300號令)	

序號	法規名稱	市議會三讀通過日期	市政府報送核備日期(文號)	中央函復結果	市政府公布日期(文號)	備註
05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附表2	113年6月11日 (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113年8月26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11338408600號函)	尚未函復	尚未公布	
06	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113年6月7日 (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113年7月4日 (高市府動保字第11370553500號函)	行政院准予核定，併附修正意見。 113年11月8日 (院臺農字第1135022438號函)	113年11月28日 (高市府動保字第11370979200號令)	詳附表1-1，第3頁至第6頁。
07	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13年6月6日 (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	113年7月12日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342000號函)	行政院業已備查，併附修正意見。 114年1月2日 (院臺建字第1131032614號函)	113年7月4日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031400號令)	詳附表2-1，第6頁至第8頁。

附表1-1中央准予核定，併附行政院有關機關修正意見。

(一)序號06：「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有關機關對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第5款及第6款提出修正意見。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p> <p>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p> <p>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p> <p>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p> <p>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p> <p>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p> <p>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p> <p>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p> <p>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p>	<p>一、按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所稱「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所稱「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其所稱「動物」是否亦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以「脊椎動物」為限？事涉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範疇，請釐清定明。</p> <p>二、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6款所定之樹葬及灑葬用詞定義使用「存放」一詞，因寵物骨灰樹葬及灑葬性質屬環保葬，目的在於使骨灰於自然環境中分解回歸天地之間，該「存放」一詞可能使委託處理寵物屍體之飼主誤認以樹葬或灑葬方式處理之寵物骨灰日後仍可取回或轉移他處，請審慎評估考量。</p>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p>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p> <p>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存放方式。</p> <p>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p> <p>(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p> <p>(二)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p> <p>(三)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p> <p>(四)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p>	<p>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存放方式。</p> <p>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p> <p>(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p> <p>(二)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p> <p>(三)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p> <p>(四)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p> <p>(五) 寵物骨灰灑葬、灑葬區域：</p>	<p>中央修正意見</p>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p>(六)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p> <p>(七)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p> <p>第四條 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p> <p>第一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p> <p>(七)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p> <p>第四條 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p> <p>第一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中央無修正意見，謹針對本條說明欄第3點提出修正意見。</p> <p>二、本條說明欄第3點：依據經濟部一百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商字第11200506921號函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為從事寵物骨灰安置悼念之行業；且因需要寵物骨灰安置悼念而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應歸入 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細類，爰明定從事寵物生命紀念行業應依法完成公司登記，並完成營業登記。</p> <p>三、中央針對本條說明欄第3點之修正意見：依經濟部112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1200506921號函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p>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表」，本自治條例第4條說明欄第3點，漏繕「從事一般廢棄物屍體火化應歸入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細類。」請補充納入。

附表2-1中央業已備查，併附行政院有關機關修正意見。

(一)序號07：「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案

※行政院有關機關對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27條提出修正意見。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p> <p>一、政府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及捐(補)助。</p> <p>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住宅基金(該二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p> <p>三、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p> <p>四、國內外公立機構之捐贈。</p> <p>五、本中心實施、營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及城鄉土地開發事業之收入。</p> <p>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p> <p>一、政府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及捐(補)助。</p> <p>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住宅基金(該二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p> <p>三、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p> <p>四、國內外公立機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捐贈。</p> <p>五、本中心實施、營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及城鄉土地開發事業之收入。</p> <p>六、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函及109年5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919號函，高雄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屬新設地方行政法人，不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1項有關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方式之規定，爰建請將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之「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修正為「政府捐贈之市有土地及建築物」。</p>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p>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辦理業務有使用之市有不動產之必要時，得由監督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捐贈。</p> <p>二、出租。</p> <p>三、無償提供使用。</p> <p>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購公有不動產。</p> <p>前項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但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使用市有不動產時，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方式為之；其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相關費用，得予免收。</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七、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營運收益等收入。</p> <p>八、其他收入。</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辦理業務有使用之市有不動產之必要時，得由監督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捐贈。</p> <p>二、出租。</p> <p>三、無償提供使用。</p> <p>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購公有不動產。</p> <p>前項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但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使用市有不動產時，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方式為之；其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相關費用，得予免收。</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依第一款辦理不動產捐贈</p>	<p>本自治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高雄巿住宅及巿更新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購「公有」不動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略以，該中心屬新設地方行政法人，如因業務需要以價購方式取得國有不動產，應依該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函及109年5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919號函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尚不得逕以本自治條例為依據，爰建議將本自治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之「價購公有不動產」修正為「價購巿有不動產」。</p>

市政府草案條文	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	中央修正意見
<p>依第一款辦理不動產捐贈者，不適用本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返還監督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依第四款及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之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收入，不受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限制；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移交監督機關接管。</p> <p>本中心取得之財產，除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款規定之市有不動產外，為自有財產。</p> <p>第七項之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者，不適用本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返還監督機關，不得處分。</p> <p>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之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移交監督機關接管。</p> <p>第七項之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02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35022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13年7月4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13705535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所稱「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旨揭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所稱「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其所稱「動物」是否亦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以「脊椎動物」為限？事涉該自治條例相關業態之業務範疇，請釐清定明。
-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6款所定之樹葬及灑葬用詞定義使用「存放」一詞，因寵物骨灰樹葬及灑葬性質屬環保葬，目的在於使骨灰於自然環境中分解回歸天地之間，該「存放」一詞可能使委託處理寵物屍體之飼主誤認以樹葬或灑葬方式處理之寵物骨灰日後仍可取回或轉移他處，請審慎評估考量。



高雄市政府 1131108



11305858600

(三)另依經濟部112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1200506921號函公告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說明欄第3點，漏繕「從事一般動物屍體火化應歸入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細類。」，請補充納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曹慈容
電話：(02)3356-677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3103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11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336號函轉貴府113年7月12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342000號函辦理。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

(一)本自治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略以，該中心屬新設地方行政法人，如因業務需要以價購方式取得國有不動產，應依該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函及109年5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919號函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尚不得逕以本自治條例為依據，爰建議將本自治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之「價購公有不動產」修正為「價購市有不動產」。

(二)另依前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及109年5月12



高雄市政府 114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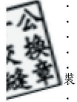


11400027100

日函，該中心屬新設地方行政法人，不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1項有關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方式之規定，爰建請將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之「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修正為「政府捐贈之市有土地及建築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5.13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430387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請惠予備查。

說 明：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6.18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30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含基金、財團法人）
113年第3季

目 錄

民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1頁
行政暨國際處	第1頁
各區公所	第1頁
楠梓區公所	第1頁
鼓山區公所	第1-2頁
前金區公所	第2頁
小港區公所	第2頁
大社區公所	第3頁
岡山區公所	第3頁
湖內區公所	第3頁
甲仙區公所	第3頁
民政局主管	第3頁

社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3-4頁
客委會	第4-5頁
社會局主管	第5-6頁
勞工局主管	第6頁
勞動檢查處	第7頁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第7頁
訓練就業中心	第7頁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第7頁

財經部門

財政局主管	第8-9頁
稅捐稽徵處	第9-10頁
經發局主管	第10頁
青年局主管	第10頁

教育部門

教育局主管	第10-11頁
家庭教育中心	第11-12頁
空中大學	第12頁
新聞局主管	第13-21頁
文化局主管	第21-23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23-24頁
運動發展局主管	第24-26頁
運動發展局	第24-26頁

目 錄

農 林 部 門

農業局主管	第 26-27 頁
農業局	第 27 頁
動物保護處	第 28 頁
海洋局主管	第 28 頁
海洋局	
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	

交 通 部 門

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 28-30 頁
捷運工程局	第 30 頁
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	

警 消 衛 環 部 門

警察局主管	第 30-31 頁
警察局	第 31 頁
消防局主管	第 31-33 頁
消防局	第 33 頁
衛生局主管	第 33 頁
衛生局	第 33 頁
環保局主管	第 34-36 頁
環保局	
中區資源回收廠	
毒防局主管	
毒防局	

工 務 部 門

地政局主管	第 36 頁
地政局	第 36 頁
工務局主管	第 36 頁
工務局	第 37 頁
新建工程處	
道路養護工程處	
都發局主管	第 37 頁
都發局	

註：表內未列示機關，本季無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3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暨國際處							160,125				
行政暨國際處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	網路媒體	113.05.12-113.07.09	國際科	公務預算	國際事務-業務接待聯繫事務	160,125	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社群媒體與媒體，邀請民眾參與活動，加強對法國多元文化的理解，深化台法情誼，以及至宣活動成果以達到國際化之效。	高雄市政府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Verse、Sleeping Design等	
行政暨國際處	2024高雄國際夏令營招生宣傳	網路媒體	113.07.05-113.07.12	國際科	-	-	-	皇丞國際公司	宣傳2024高雄國際夏令營活動，並吸引本埠大學生報名參與	高雄市政府Facebook、Line官方帳號	2024高雄國際夏令營之得獎廠商無償製作網路宣傳圖卡
楠梓區公所							10,000				
楠梓區公所	清除學士路臺草熱病媒蚊滋擾	平面媒體	113.09.24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強化民眾臺草熱病媒蚊防治知能，落實宣導巡迴清除臺草熱病媒蚊，防杜蚊媒孳生。	民眾日報	
鼓山區公所							10,000				
鼓山區公所	清除學士路滅蚊4招：巡、劑、清、刷	平面媒體	113.6.25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臺灣傳媒社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清除學士路臺草熱病媒蚊防治知能，以預防學士路臺草熱病媒蚊孳生之意。	臺灣時報報紙	1.刊登付費廣告。 2.宣傳期程為113年6月，7月付款。
前金區公所							10,000				
前金區公所	重陽節敬老聯歡活動	平面媒體	113.10.05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臺灣時報	加強宣傳市府老人福利政策，增加民眾對市府政策推動的認知與了解。	本報市民	
小港區公所							46,000				
小港區公所	大坪里北港資源宣導暨環境汙染防治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5.19	總建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6,000	集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近年各國肆虐乾旱、旱災、熱浪等，常造成水資源短缺影響民眾生活至巨，故常透過宣導加強環境汙染防治教育及節水常識，讓節水、惜水的觀念向下扎根。	本報活動契約金額300,000元，其中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金額為6,000元，已於113年第3季完成付款。	
小港區公所	坪頂里北港資源宣導暨諮詢問本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6.2、113.6.3	總建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4,000	凱騰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專業水資源諮詢師藉由線與線、點與點互動問答模式，以加深民眾對於水資源方面的知識，搭配水資源與水質水環境讓民眾更有參與感，並呼籲民眾將日常生活中落實到省水的行動。	OnNews 即是新聞 全球最權威 大台灣熱線新聞	本報活動契約金額381,000元，其中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金額為4,000元，已於113年第3季完成付款。
小港區公所	大坪里北港資源宣導暨能源車利用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6.23	總建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6,000	集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水資源是城市和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透過專業水資源諮詢師，以社群媒體方式並結合節水的宣導看板，向民眾宣傳愛水、惜水、節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希望透過活動發掘社區推廣節水教育成效，培養正確的用水觀念及方式，讓節水、節能成為全民共識的環保新運動。	本報活動契約金額300,000元，其中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金額為6,000元，已於113年第3季完成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小港區公所	大坪里外水資源宣導暨氣態變遷影響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21	總建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6,000	集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活動希望提升里民對水資源的重 要觀念，共同珍惜台灣寶貴的水資源 ，鼓勵民眾將省水政策與觀念落實 在日常生活中。近年來氣候變遷所 帶來的旱季、乾季、高溫熱浪等現 象，造成農漁業生產損失，糧食作物 的供給安全與生命財產也受到威脅， 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節能、減排、良好 的生活習慣，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	大台灣旅遊網	本案活動契約金額 300,000元，其中辦理政 策及業務宣導金額為 6,000元，已於113年第3 季完成付款。
小港區公所	坪頂里外水資源宣導暨氣態變遷影響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1	總建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4,000	凱騰國際有限公司	活動邀請講師講解地球污染的多方面 影響，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編 劇問題等。環境保護並非個別行動所 能完成，而是需要全體民眾共同參與 的長期任務，採取積極措施來保護我 們的地球。期望能增加里民對環境保 護的重視，並鼓勵大家在日常生活中 踐行減碳的理念，共同為地球出一 份力。未來公所將繼續舉辦類似的活 動，提升公眾的環保意識，達成節能 減碳愛地球的目標。	視傳課 新聞係 台灣衛生報 全民健康報 中華時報	本案活動契約金額 361,000元，其中辦理政 策及業務宣導金額為 4,000元，已於113年第3 季完成付款。
小港區公所	臺華熱防治 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3.7.25	民政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2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促進民眾對臺華熱防治觀念	民報日報	
大社區公所	觀音山晨春行 泉趣賞心、 舒靈之旅	平面媒體	113.2.1	總建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發行之新春特刊宣傳， 促進春節期間提升社區觀光經濟效益 ，吸引外地遊客來臺一覽一吃、蛋 糕牛奶的意象，並融入觀音山風景區 ，發揚舒心、舒靈的迎春行，並帶動 觀光人潮。	[補刊登] 本案已於113年2月付款	
岡山區公所	大臺南區域人文物產特展暨 產業活動-來年高樹門蒸隔 (岡山場)	電視媒體	113/08/10- 113/08/1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區域發展 會、區公所業務-業務管 理	-	三立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擴大在地委展，為推廣大高雄各行政 區特色，提升區區觀光經濟效益，結 合區區特色，編打管理課程活動，結 合區區特色、人文、物產、觀光旅 遊、交通安全、人文、文件與產業等 透過節目播出，展現 城市精神及地方特色，帶動區域觀光 ，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岡山場活動宣傳15秒CF： 三立新聞台42檔、三立台 灣台54檔、三立NEWS86 檔。 1. 臺南新聞房辦理採購 2. 拍製及播出影片 3. 總經費250萬元，空專 期程8月，行次期程12月	
岡山區公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 開文： 8/18、9/0- 9/30 2. Banner： 9/9-9/13 3. 廣告播出： 9/7	民政課	公務預算		-			1. 提供大眾餐直達：超級 英雄會證書、特級 會員 2. 藝人FB宣傳：藝人即大 綱FB 3. 三立新聞網 4. 超級英雄會Youtube頻 道	此項宣傳為委託廠商加 值回饋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播對象	備註
湖內區公所							5,000				
湖內區公所	溫馨八月、湖內區傳統父親節、頒獎典禮活動空場	平面媒體	113.08.03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透過本次活動邀請各機關父親優良事蹟，彰顯父親對家庭的重要性，除了深獲肯定成員的向心力，並成為區內楷模，進而增進對家庭和諧及溫馨祥和的社會。	民眾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甲仙區公所		廣播媒體					118,000				廣播電台播付費廣告。
甲仙區公所	2024甲仙字荀節	社群網站宣傳	113.8.1-113.9.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5,000	樂多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宣傳本區特色活動「甲仙字荀節」之字標，彰顯父親節活動內容，促進本區鄉親人數。	好客廣播網、港新電台、飛躍廣播網向台灣之聲、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甲仙呼光」	廣播電台播付費廣告。
甲仙區公所		電子新聞網					15,000				
甲仙區公所							78,000				
民政局							133,000				
民政局		平面媒體					30,000			臺灣時報、民時新聞報、台灣新生報	
民政局	2024年高雄縣區派選暨分組水災災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22-113.06.3	區政監督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33,000	凱騰國際有限公司	藉由行銷宣傳，增加參觀人數，觸及人數估計約83萬人次。	大樹區公所Facebook粉絲專頁、Yahoo新聞、大成報、今傳媒、全球信譽、報、快速新聞、視點新聞、報、台灣新報、聯合新聞、經濟日報、台灣時報	1. 委託大樹區公所辦理 2.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5月至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民政局		電視媒體					10,000			鳳信新聞、民視新聞、中嘉新聞、華視新聞、港新新聞	
民政局		廣播媒體					60,000			港新電台、中廣電台	
客家事務委員會							274,2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最佳客家」節目，113年1-12月每週一播出客家產業、客家文化活動、客家語言推廣、客語教學、客家祭祀圈、客語家庭、客語深根、客家創生環境營造、客家社團等。	廣播媒體	113年全年度，於每週一播出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行政-客家業務管理-客家文化活動-社團輔導	25,200	高雄廣播電台	透過播映客家新聞與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專題人物訪談、客語教學、客語學習新書，讓客家認同與喜愛客家。	高雄廣播電台「最佳客家」節目	每週1,800元/全年53週，計95,400元
客家事務委員會		電視媒體	113.06.21-113.07.20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行政-客家業務管理-客家文化活動	42,000		宣導活動，吸引餐廳報名參展及民眾參與	戶外LED電視牆多媒體電視(需資科技)	多媒體電視付費廣告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24客家小紗全國手藝展南區初賽	捷運車廂內廣告	113.06.16-113.07.15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行政-客家業務管理-客家文化活動	147,000	凱頓國際聯合行銷有限公司		高爾廣告	付費廣告
客家事務委員會		平面媒體	113.07.30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行政-客家業務管理-客家文化活動	20,000		宣傳活動執行情形	自由時報	付費廣告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年高雄市長選戰客家語家庭推動計畫	平面媒體	113.07.13	文獻發展組	公務預算	(執行費)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20,000	新古典室內樂團	宣傳活動執行情形並宣傳後續活動，吸引民眾參與	大成報、中央社	1. 宣傳廣告 2. 於114年補辦預算
客家事務委員會	親子零語大地關感家庭是講活動	平面媒體	113.09.02	文獻發展組	公務預算	(執行費)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10,000	新古典室內樂團	宣傳活動執行情形並宣傳後續活動，吸引民眾參與	動報(焦點時報)	1. 宣傳廣告 2. 於114年補辦預算
社會局							828,150				
社會局	坐月子到宅服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13/9、113/11	婦保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	45,000	倍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政策	Facebook、Instagram廣告拍攝	
社會局	本局與高橋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嘉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113年1-12月至主題紀念社會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婦女福利、兒童福利、長者防衛、親友民服務、促進暴力防治、青少年福利、人民團體與社區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	廣播媒體	113年全年度， 於每週二播出	秘書室	公務預算	1.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社會工作服務-業務費-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人民團體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研究發展考核-業務費-按日按件計算獎金-社會救助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800	高雄廣播電臺	每週二於高雄廣播電臺管理廣播出，社會局官網亦設置「社區廣播」專區，提供30天內廣播節目收聽，119年截至10月7日透過本局官網連結計有7,738人次收聽，顯示仍有許多民眾透過廣播節目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高橋廣播電臺	1. 第1-3季每一季各20,800元 2. 第4季22,400元 3. 全年共84,800元
社會局	「孕婦產檢(含產後回診)交通車補助」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7-113.7.20	婦保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	140,000	壹傳媒(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懷孕婦女照顧政策曝光度	壹傳媒	廣告banner
社會局	113年中高齡婦女培力方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9-113.9.4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 (婦女館)	公務預算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4,000	飲品設計有限公司	觸及人數16035人	Facebook	Facebook付費貼文拍攝
社會局	家務事-全家人的事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30-(持續宣導)	性別平等辦公室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	44,100	六喜十藝有限公司	宣導性別平等家務分工概念	Facebook、YouTube拍攝	
社會局	高雄社會局育兒培基服務方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2-113年全年度	社工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	老況工作室	1. 提供本局社福中心社工服務時使用，以提高社務家庭聯繫接受服務意願。 2. 向社會大眾宣導各項服務，使提升本市6歲以下兒童家庭之家長服務使用率。 3. 四維行政中心電腦攝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官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Facebook 2. YouTube (KGC福利在嘉門) 3. 四維行政中心電腦攝	宣導金額86,100元，112年12月已完成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社會局	製作本市敬老卡系列宣導影片(含公益郵票、捷運票、網球票、特約計程車優惠票)一張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年3-7月	老福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老人福利	336,000	燕子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廣告基本市民眾單甲敬老卡優惠福利措施	本局臉書專頁及YouTube頻道	本屆頒獎典禮獎金總計4,000元，業於113年4月9日撥付第一期款8張4,000元，113年7月10日撥付第二期款項。
公益彩券盈餘款基金	製作本市「鼓勵生育」完備托育系列宣導影片；「鼓勵生育幸福888」、「安心托育幸福安心」及「安心忙安心托」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7~ (持續宣導)	兒少科	基金預算	社會福利支出-托育服務	89,000	老祝工作室	透過網路媒體宣傳方式，加強宣導與推廣，以提高能見度，增加民眾對托育需求家長之運用，以強化家庭支持能力。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Facebook (小社的日常) 2. YouTube (KOC福利任意門)	本屆總額向總價為8萬9,000元
公益彩券盈餘款基金	113年身障團體聯誼會聯誼會	廣播媒體 電視媒體	113.8.15~ 113.9.16	障福科	基金預算	社會福利支出-532-091CF鑑定與評估福利服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30,000	快樂傳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宣傳增進本市身障團體產品專屬網站「暖優網」知名度及曝光率，帶動社會大眾響應訂購本市身障團體所生產各式禮品，讓社會大眾了解身障產品，使更多人認識身心障礙團體，以發揮身心障礙者能力，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	快樂電台 市區路口廣告電視插播	廣播電台插播廣告。 市區路口廣告電視插播。
公益彩券盈餘款基金	市長代言113年身障團體聯誼會聯誼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3.8.9- 113.9.16	障福科	基金預算	社會福利支出-532-091CF鑑定與評估福利服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89,250	三明治影像工作室	透過宣傳增進本市身障團體產品專屬網站「暖優網」知名度及曝光率，帶動社會大眾響應訂購本市身障團體所生產各式禮品，讓社會大眾了解身障產品，使更多人認識身心障礙團體，以發揮身心障礙者能力，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	電視媒體： 新聞局-公用頻道 新聞媒體： 社會局-小社的日 常 Facebook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Facebook粉絲專頁、高雄張張Facebook粉絲專頁、暖優網官方網站、社會局-福利任意門 Youtube等	影片製作經費
勞工局	勞動權益相關業務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3.8.19- 113.9.16	條件科	公務預算	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改善審核	2,520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勞工權益相關業務(113年進修勞工為LINE人數19,160人)	LINE@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帳號	每月840元，不限期數，7-9月已繳納任款2,520元。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勞工局	絕色音樂音樂藝術行銷首部曲(視障就業促進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7- 113/8/23 113/8/24/- 113/8/30 113/9/7- 113/9/13 113/9/21/- 113/10/4 113/9/14、 113/9/28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製作20秒CF於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傳，提高表會曝光成效。	YouTube Facebook(高雄市視障按摩中心行店)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媒體廣告總經費23萬3,000元，分2期支付，第1期款9萬3,200元已於5月報銷，第2期款13萬9,800元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電視媒體	113/8/5- 113/8/24、 8/31 113/9/14、 113/9/28					高雄都會台 高雄捷運Hello TV 港都新聞採訪			
		廣播媒體	113/8/5- 113/8/18						港都電台		
勞工局	113年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 113/9/8					柏泰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透過製作攝影音於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傳，提高品牌曝光度，鼓勵民眾參與。	Facebook(高雄市視障按摩中心行店) Instagram(哪裡有雙龍大眾熱氣龍)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媒體廣告總經費10萬，分2期支付，第1期款4萬元，已於5月核銷付款，第2期款6萬元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電視媒體	113/8/1- 113/9/8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			慶聯有線電視台	
		廣播媒體	113/8/1- 113/9/8						港都電台		
勞工局	113年一起去旅行 遊人生、心風景-身心障礙者原生藝街聯展	平面媒體	7/13-7/27					一一文化事業公司	行銷宣傳結合本局小眾向前行及短影音總量結果分享，透過社群媒體自媒體平台推廣和分享，預期平台露出宣傳觸及觀眾及率至少2萬人次以上。	臺灣時報藝文版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媒體廣告總經費5萬，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廣播媒體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	一一文化事業公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美好時光」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7/20-8/10						Facebook(本局專頁)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45,000				
勞動檢查處	中市勞檢處察察經銷請車打擊特定作業危害	網路媒體	113.6.30- 113.12.31	統計規劃科	公務預算	勞動檢查-職業預防規劃	145,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運專業單位應遵守職業規定，降低職業風險	自由時報電子報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執行金額145,000元，已於7月核銷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19年度高雄直轄市勞工大學職能再提升新模範季登載展覽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廣播媒體	113.02.21-113.11.10	活動推廣課	公務預算	各項活動-推廣勞工技能研習活動	180,000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為提升活動曝光度，於網路媒體及雜誌地區廣播電台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宣傳。	若新聞 東丁新聞 LIFE新聞 記者新聞報 台灣電報 中國廣播電台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網路媒體及廣播媒體總經費為270,000元，分期付款，第1期款及第2期款共計180,000元，業於7月及9月撥款。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00,000				
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廣播媒體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9.16-113.9.20 113.9.06-113.9.21 113.9.11-113.9.20	本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為提升活動曝光度，針對目標客群擬定廣告，鼓勵民眾參與。	KISS大眾廣播 電訊、活動布條 FB、LINE廣告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媒體廣告總經費為\$748,100，已辦理完竣之媒體經費為廣播\$126,000、平面媒體\$2,425及網路\$206,925，分2次付款，第1期款於5月底撥款\$270,750，第2期款119年第3季尚未付款。
訓練就業中心	1. 113年「職場任務計畫」活動報名、製作青年主題短影音「時空到了，第1工作」 3. 「職場任務計畫」成效及招生簡章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平面媒體	113.05.24-113.10.31	本職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1. 增加活動曝光度，鼓勵目標民眾踴躍報名「職場任務計畫」系列活動至青年就業輔導中心。 2. 提供一則短影音，於畢業生學子及青年就業輔導中心，以讓更多青年了解就業輔導計畫，並透過與職場接洽。	Facebook (Job好康就業工) 訓練就業中心 Instagram (ktech)、 網路原生廣告(彈窗式) NOWNEWS新聞平台、聯合報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媒體廣告總經費為\$118,500，分2次付款，第1期款於6月底撥款\$82,000，第2期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就業、職業訓練資源	網路媒體	113.4.29-113.10.31	對外職訓組	公務預算	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訓練	1,000,000	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通路工具宣導本中心業務相關訊息，協助失業勞工提高就業技能，重新返回職場。	Facebook (Job好康就業工) 作業宣傳、 訓練就業中心 Instagram - Google Display Network (GDN)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總經費為\$2,000,000，分2期付款，第1期款於8月底撥款\$1,000,000，第2期款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勞工局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8,400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宣導本中心辦理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01-113.12.31	行政課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8,400	林玲蓉老師	仰小勞向前行Facebook粉絲7,848人及不定期定民眾至本中心相關業務	小勞向前行電子製作金 額總計16,800元，按半年撥款1次，每期8,400元，第1期款業已於7月撥款，第2期款項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財政局							2,335,600				1. 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 2. 回饋自由時報(紙本): 工商版第4版、工商新聞4版、自由時報(電子); 減掉標題2版、相關新聞2版及互動4看板1版。 3. 簽約金額為134萬8,000元, 其中10萬8,000元用於公車車體廣告(非屬4大媒體)。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240,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進市民對菸酒法規之瞭解並提高其對非法菸酒之防範意識。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000,000			自由時報、Google 聯播網及LINE TODAY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4月11日至113年11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18,000	高雄市政府青年政策發展委員會	為維護本市青少年之健康, 並協助其建立正確觀念, 結合本市各學界之「2024高雄多業門團體防癮大專」, 共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青年高Facebook、Instagram及LINE官方帳號	1. 契約金額為116萬元, 其中111萬元用於活動辦理(非屬4大媒體), 5萬元用於全家行銷宣導。 2. 本局分攤15萬2,982元, 其中1萬8,000元用於媒體宣導。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4月9日至113年7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920,600	德達影視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協助本市所居住區外移移工群共同菸酒原形戒除初步觀念, 減少菸酒法網之情事, 並提醒其存放私菸菸酒。	Google 聯播網及高傳視悅高視悅Facebook(祝恩 財政廳)	1. 製作影片及推播付費廣告。 2. 回饋Facebook影片廣告14式及泰語字幕。 3. 契約金額為97萬元, 其中4萬9,400元用於臺鐵站內電視廣告(非屬4大媒體)。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7月15日至113年11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	王道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贈送菸酒諮詢券活動, 引導市民主動學習菸酒法規, 藉此降低菸酒法網之情事, 並提醒其存放私菸菸酒。	Google 聯播網、財政局Facebook、LINE及CTWANT新聞網	1. 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 2. 回饋CTWANT新聞網廣告10版。 3. 契約金額為94萬9,000元, 其中63萬1,700元用於活動辦理(非屬4大媒體), 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7月29日至113年9月26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	台銘新聞社	加強宣導菸酒法規, 減少菸酒法網之情事。	台銘新聞網	1. 刊登付費廣告。 2. 預計執行金額為5萬元, 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電視媒體	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50,000	風信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市民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及收購買菸酒不明菸酒。	風信電視	1. 推播付費電視廣告。 2. 回饋網路文字廣告1式, 走期為20天。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年8月8日至113年8月19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50,000	台灣宏報社	報導本局菸酒查緝管理績效, 使各界更加瞭解本局所做之努力及成果。	台灣宏報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7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57,000	臺灣導報社	提醒民眾自製菸酒應注意事項，減少誤觸法規之情形。	臺灣導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客棧廣播電臺	提醒市民注意酒類安全及相關菸酒法規。	正聲電臺	1. 流播付費廣告。 2. 回鑄空導影片播放。 3. 插播廣告及舉辦有獎徵答。 3. 預計執行金額為9萬5,000元，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	非常新聞通訊社	避免民眾誤用私菸酒，提升其防範意識。	非常新聞網及非常新聞YouTube頻道	1. 刊登付費廣告。 2. 預計執行金額為4萬9,000元，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	致富聯合行銷-企業社	於中秋節前夕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用私菸酒。	新聞網	1. 刊登付費廣告。 2. 預計執行金額為1萬5,000元，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稅捐稽徵處							3,000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捐稅空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113.12.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	臺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本處社群媒體加強空導地方稅捐業務知識，增進民眾有稅之認識。	本處LINE/Instagram/Facebook	圖卡製作，採購金額6萬2,400元，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夏日親月樂逍遙 水果清涼祭」網路活動、「網路假期上網路暑假作業」網路活動、「美夏美日迷上雲端」空導活動、自任用房產稅務諮詢法講座、高雄市政府捐處雲端操作服務	電視媒體	113.7.1-113.7.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	高雄市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運用媒體傳播力透過提醒市民依限申報及推廣活動，增進市民對稅務及雲端稅務的認識。	高雄市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特種稅率及減免申請、「動盪！開本活潑」網路活動、「夏日親月樂逍遙 水果清涼祭」網路活動、113年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徵集上網路暑假作業、「美夏美日迷上雲端」空導活動	電視媒體	113.8.5-113.8.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	高雄市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運用媒體傳播力透過提醒市民依限申報及推廣活動，增進市民對稅務及雲端稅務的認識。	高雄市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夏日親月樂逍遙 水果清涼祭」網路活動	平面媒體	113.8.13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3,000	稅務日報社	運用平面報紙傳播力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對稅務及雲端稅務的認識。	稅務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動盪！動盪！繪本活潑乃！」網路活動推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5-113.9.4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	臺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本處社群媒體加強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參與度及對稅務之認識。	本處Facebook	刊登付費廣告。 採購金額1,875元，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使用情形將於3/22前申報、「稅務突擊隊」網路活動、「房產稅2.0」及「價稅稽核密技」網路抽獎活動、「動盪！動盪！房產活起乃」網路活動、「夏日稅月樂透運」本報濟濟樂」網路活動	電視媒體 電話媒體	113.9.1- 113.9.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司	運用數位傳播力透過媒體市民依限申請及推廣活動，增進市民對租稅及營業稅的認識。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開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特種利率及減免申請宣導	電視媒體	113.9.5- 113.9.23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	風信有線電視公司	運用有線電視媒體傳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透過媒體市民依限申請，增進自身權益。 收視戶約11萬戶。	風信電視台	刊登付費廣告。 採購金額1萬2,000元，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經濟發展局							600,000				
經發局	科技品牌轉型高雄城市新經濟	平面媒體	113.9.19	招商處	基金預算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35,000	今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平面雜誌、數位展、BANNER及社群媒體宣傳城市產業轉型成果	今開刊雜誌	
經發局	科技品牌轉型高雄城市新經濟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9.18- 113.9.25	招商處	基金預算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465,000	今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平面雜誌、數位展、BANNER及社群媒體宣傳城市產業轉型成果	今開刊官網、Facebook及YouTube	
青年局							38,145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7.1- 113.9.30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8,145	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使其效能即時承接本局政策訊息，以提高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青年局LINE官方帳號	宣導期程113.9.1-113.9.30者，付款期程於10月。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4.11- 113.11.30	綜合規劃科	青創基金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	-	高雄市國際青年產業發展協會	為積極推廣本市青年發展藝術文化，透過辦理「2024國際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結合本局相關青年政策及資源共同宣導。	青年局Facebook、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	1.本專案向金額為116萬元，並與財政局共同辦理，其中5萬元用於行銷宣導(本局另分攤33萬2,000元)。財政局另分攤1萬8,000元。 2.113年第3季行銷費用(屬四次結算)執行9,000元，本局支應5,700元，尚未付款。 3.本專案期程為113年6月，係屬結刊登案件
教育局							1,005,250				
教育局發展基金-教育局	本市政團運進成果展攝影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06起 ，持續至專	國小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100,000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社會大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Facebook、高雄市政府教育Instagram、YouTube	1.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代辦 2.拍攝剪輯費 3.本專案期程為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7月	
教育局發展基金-教育局	交通安全-正駛過馬路，安全一起走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6.17- 113.06.22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計畫	30,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各級學校師生交通安全觀念，營造平安及交通安全教育優良形象，促進社會大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意識	今日新聞NONews網站首頁與地方巨幅	本專案期程為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7月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社「開學」開學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7.11上(假), 持續宣導	特殊教育科	基金預算	特殊教育計畫	32,400	懶香頭影視事務所	向社會大眾宣傳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社	高雄學—高雄市教育Facebook、高雄市政府教育Instagram、YouTube	1. 高雄特殊教育學報代刊 2. 影片製作費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廢紙」開學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6.01-114.06.03	政教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宣傳高雄市首創校園廢紙服務社辦理成效		本案宣導期程自113年6月, 付款期程於7月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113年重要教育活動短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1.19-113.12.31	主任秘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000	風信有限公司	使市民了解及認知本市教育政策與學校活動, 並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風信電視、高雄市政府教育YouTube	全案分8期款項付款, 第一期已於113年7月完成付款, 第2-3期尚未付款, 全案金額95,000元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本市區域安全教育媒體廣告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6.25-114.06.24	體育及衛生課提供	基金預算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20,000	誠有多媒體企業社	宣導本區域安全活動觀念, 確保學生參與水上活動時能注意安全		本案宣導期程自113年6月, 付款期程於8月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本市校園運送成果紀錄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7.1-113.12.31	國小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192,000	台南客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向社會大眾推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運送成果	高雄學—高雄市政府教育Facebook、高雄市政府教育YouTube	1. 台南客專學校財團法人 2. 拍攝新聞費 3. 第一期付款約已於113年8月完成付款, 全案金額480,000元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113年度社群平台宣傳圖卡-國中教育會考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17-113.06.30	秘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50	戴怡平設計師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高雄學—高雄市政府教育Facebook、高雄市政府教育Instagram	1. 宣傳圖卡設計費 2.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5-6月, 付款期程於8月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2024高雄教育節成果宣導新聞3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7-113.08	學室(國教輔導團)	基金預算	其他教育計畫	145,000	張角色傳媒	讓更多民眾瞭解本市教育績效, 讓縣市間的教師、學生及家長交流更為頻繁, 以激發更多教學動態	張角色傳媒新聞網站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113年度幼兒教育政策宣導短影片2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113.11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155,000	南河映畫有限公司	幼兒教育重要政策宣導	高雄學—高雄市政府教育Facebook、高雄市政府教育Instagram	1. 網上國小代辦 2. 拍攝新聞費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雙語教育短影音拍攝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113.12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基金預算	其他教育計畫	188,000	南河映畫有限公司	提升本市雙語推動成果與目標, 並促進民間教育於本局雙語相關計畫之認識	高雄學—高雄市政府教育Facebook、高雄市政府教育Instagram	1. 網上國小代辦 2. 拍攝新聞費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2024高雄職藝展：廢紙舞、美洲班聯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7.08-113.07.28	國小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65,000	品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本市民眾及家長對藝術教育之認識並參與各類成果展示活動	品點i網站、品點網站	
家庭教育中心							284,320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6.01-113.06.30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2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 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1. LINE推播通知進行推廣 2. 本案宣導期程為6月, 付款期程於7月。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7.01-113.07.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80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 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LINE推播通知進行推廣 告。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3.07.01-113.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5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家庭教育專訪付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8.01-113.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2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LINE廣播須進行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3.08.01-113.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40,000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港都廣播電台	製作家庭教育專訪付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8.01-113.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20,000	今日傳媒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今日傳媒有限公司新聞平台(含Yahoo、MSN、Ptt等)	製作家庭教育專訪付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8.01-113.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20,000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家庭教育專訪付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平面媒體	113.07.01-113.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50,000	高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高雄輕軌車站	空客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於輕軌車站之置車站信息亭或碼貼進行推廣。
高雄市立醫中大學							192,000				
高雄市長官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	校務發展(招生宣傳、校級活動等)廣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25-113.07.01	研發處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138,000	晴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校務發展及宣傳本校招生訊息，重要活動訊息等，擬透過新聞媒體加以宣傳本校辦學績效、招生訊息及發展管理現象，並傳遞更多來自不同領域且具終身學習需求之民眾、僑界人員或台商等，以增加本校生源及提高本校知名度。	中研新聞網	
高雄市長官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	校務發展(招生宣傳、校級活動等)廣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6.28-113.08.05	研發處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54,000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校務發展及宣傳本校招生訊息，重要活動訊息等，擬透過新聞媒體加以宣傳本校辦學績效、招生訊息及發展管理現象，並傳遞更多來自不同領域且有終身學習需求之民眾、僑界人員或台商等，以增加本校生源及提高本校知名度。	NewsTalk網路媒體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樓連行式7月-9月舉辦共計13期、「高樓R1岡山車站週車」8月底開試營運海線或賞拾袋」、「碧綠百寶彩護理」、「超前超豪華!高市龍舟賽今年重活動開跑」、「彩繪美園度假去!從辦津悠悠看開季奇幻繪展」、「風景線修復展展高市府關係分秒必爭」、「精兵前線從男兒到曉 順道親軍深奧一覽」、「領事府能力恢復原高市防疫應變池除排功版」、「今夏讓狂躁過可借 海洋涼身撒撒秀水樂風機玩海潮」、「美香四週!台日大港水球祭2天入湖遊10碼」、「雷甲加子旬湖上水開山峰蜜 還有鴨泥船船迎客快來雷餅」、「最美市民生龍圖略禮 百對新人英雄排場互許終身」、「林園中安遊樂場建設啟用 那塊之由始發業也快搬去」、「碧青湖遊閃亮新呈 高樓青春春景旅深賞遊開唱」。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13.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專業之管理與輔導	792,000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營於本市有線電視公開頻道C03及高樓都會台CH1播出, 週及/數約58, 8萬有線電視收视能力。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Facebook、高雄市政府 YouTube、高雄市政府電視公司頻道CH3、高雄都會台CH1及四聯行政中心 中區電視牆。	「高樓連行式專題報導」全案金額1,980,000元,分2期款收付款:本期案第1期已於113年7月完成付款,第2期尚在執行中,未達可付款條件,委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新聞局	《玩賞高雄》EP2玩「客」祭美業 買深玩「家」報歡如、EP3梅IN TAIWAN!深入甲仙手作體驗、EP4客家一年帶路 網絡醫藥身處好店、EP5藝節限定! 那瑪夏看藝去、EP6我想不可開玩笑! 在海空碼頭聽、EP7fun暑假! 逐心逐高評價遊程、EP8小型聯合國 美國美食大會、EP9燕歸不認識 識人寫筆記、EP10賞獲高雄一甲子 尋訪舊村好味道、EP11漫遊高雄 CWN 悠遊的軍事城市、EP12全台灣居居選 燕歸新住民聚也、EP13漫遊湖旅行 世界級週末午餐會、EP14吃茶旅網板美食 高CP小賞旅行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13.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專業之管理與輔導	2,800,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傳遞高雄地方文化。	1. 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公開頻道、高雄市政府YouTube、高雄市政府Facebook、高雄市政府LINE、高雄市政府YouTube、高雄市政府四聯行政中心中區LED電視牆。 2. 三立電視網群等(三立都會台、MOD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網、三立新聞網SFTN YouTube頻道、Video TV、YouTube頻道、LINE TV、海外衛星頻道Line TV及三立國際台)。	1. 臺灣製作地方文化節目,本案分3期收付款:第1-2期已分別於113年1-9月完成付款,第3期尚在執行中,未達可付款條件,委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 2. 三立電視網群等(三立都會台、MOD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網、三立新聞網SFTN YouTube頻道、Video TV、YouTube頻道、LINE TV及海外衛星頻道Line TV及三立國際台)。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啟者，博愛時子雙加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23- 113.5.2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45,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透過網路廣播及Banner, 宣傳市府相關政策及活動。	中央社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5-8月份, 已於113年8月完成付款 3. 本案金額145,000元
	2024喜傳愛河端午國際龙舟嘉年華										
	法國互訪節在高旗										
	壽山動物園全台12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園										
新聞局	海洋巡狩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3 113.8.12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雜誌及數位通路, 宣傳市政建設成果及政策。	遠見雜誌 遠見雜誌官網及Facebook 遠見雜誌 遠見雜誌官網及Facebook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金額890,000元
	演習會經濟										
	打造好節感節										
	棟津風華節										
新聞局	高旗嘉年華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5- 113.7.2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赫爾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多媒體網路廣告方式, 宣傳市政相關活動。	Google 聯播網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金額880,000元
	海洋巡狩										
	2024「TTXG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高旗嘉年華活動										
新聞局	高旗嘉年華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 113.8.2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野象廣告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擴大市政圖片效益。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含素材製作
	海洋巡狩										
新聞局	2024「TTXG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5- 113.8.2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雜誌之數位廣播、Banner及社群媒體, 宣傳市政政策及成果。	天下雜誌官網、未來城市官網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金額890,000元
	高旗嘉年華活動										
新聞局	高旗嘉年華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9.19- 113.10.1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野象廣告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擴大市政圖片效益。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含素材製作
	海洋巡狩										
新聞局	高旗嘉年華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5- 113.7.17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野象廣告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擴大市政圖片效益。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含素材製作
	海洋巡狩										
新聞局	高旗嘉年華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7- 113.9.2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野象廣告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擴大市政圖片效益。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113年第四季尚未付款 2. 本案含素材製作
	海洋巡狩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颯風誌、英雄無主題曲、行銷高城城市吉祥物、開上門、行動使身房、龍崎公園、岡山捷運通車畫冊篇、行車簡、夢幻大樂園、毛裡游泳比賽、海洋派對水化樂限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13.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35,986	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等特性貼近民眾，宣傳市政，空傳市政，空傳市政，空傳市政。	高雄市政府Facebook、YouTube	素材製作(本局含影像拍攝、剪輯製作)
新聞局	6月：行人依規定穿越道路，不任意穿越。 7月：機車正確左轉及青少年騎乘安全、變換車道方向燈、無號誌化路口停讓、行人依規定穿越道路。 8月：空安月及機車路口慢看燈、保護行人及行人正確穿越道路。 9月：交安月及機車路口慢看燈。	廣播媒體	113.6-113.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95,000	快樂廣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電臺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	快樂電臺	1. 全案按月分12期撥收。 2. 並於次月付款。 3. 本季已支付第1-8期款項，第9期尚未付款。 3. 全案金額780,000元(含素材製作)
新聞局	遠眺火車 安全無限	平面媒體	113.7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35,000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改善道路安全，配合國道、省道、市道交通安全觀念，強化民衆行車安全意識。	臺灣經濟雜誌	本票為撥收完畢後支付，已於113年7月完成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弱勢者路口安全	平面媒體	113.6.21-113.7.1				190,000	民眾傳播專業有限公司、臺灣傳播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衛生報、國語日報等5家平面媒體		民眾日報、臺灣時報、台灣衛生報、國語日報等5家平面媒體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6-7月，已於113年7月完成付款
	弱勢者交通安全	廣播媒體	113.7.1-113.7.15	新聞服務科	交通補助款	傳播文化2.0-多元媒體宣導計畫	150,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廣播電台、成功廣播公司、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千禧之音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宣導，加強弱勢者行經路口及機車時乘等交通安全觀念。	正聲廣播公司、鳳鳴廣播電台、國語廣播電台、成功廣播電台、民生廣播電台、下港之聲廣播電台、主人電臺等6家廣播電臺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7月，已於113年8月完成付款
	機車時空安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113.7.14				230,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高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傳媒、綠科股份有限公司、森報職業有限公司、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真真職業有限公司、太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Nownews、上報、Yahoo奇摩、網傳媒、悠遊網、麥報、自立晚報電子報、真真職業電子報、大報等9家網路媒體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7月，已於113年8月完成付款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車輛檢查會 行人安全行	廣播媒體	113.9.1- 113.9.1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內政廳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 臺、財政局推 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之聲 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廣播電臺股 份有限公司、 金寧廣播電臺 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廣播電 臺股份有限公司、 下地之聲 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廣播電 臺股份有限公司、 主人廣播電 臺股份有限公司、 向那廣播電 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平面媒體、空播及安月王 題，深化防護文化，打造人本及善文 運環境。	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 鳳鳴廣播電臺、民生之聲 廣播電臺、金寧廣播電 臺、成功電臺、下地之聲 廣播電臺、主人電臺及 H10m再廣播電臺等8家 廣播媒體	1. 本案為繳收完畢後支 付，113年第3季尚未付 款 2. 本案含素材製作
							348,000	民眾傳播專業 有限公司、臺 灣時報社股份 有限公司、臺 新傳媒有限公 司、臺灣廣播 社、台灣衛生 報業股份有限 公司、卓越全 球傳媒股份有 限公司、立聯 數位文創有限 公司及財團法 人國語日報社	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新 新聞、臺灣時報、台灣 新新聞、卓越雜誌、財團 報及國語日報等8家平面 媒體	本案為繳收完畢後支 付，已於113年9月完成付 款	
新聞局	交通安全宣導影音—安全 駕駛課程宣導款使用手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9.1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誠事清淨文化 事業有限公司	推動媒體交通安全資訊報導，並透過媒 體宣導使民眾瞭解使用手冊，用科學交通 規則，促進本埠交通安全及善運。	高雄市政府Instagram	1. 本案為繳收完畢後一 次性支付，113年第3季 尚未付款 2. 本案含 素材製作
新聞局	傳達行人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2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臺灣電通專業 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台視新聞Facebook	田儲事項
新聞局	認識文運標誌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27- 113.8.2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三立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民 開全民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通專業 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圖文廣播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民視新聞網、三立新聞 網、台視新聞網	田儲事項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甲山子屆節	廣播媒體	113.8.2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宣傳大型活動。	民間新聞Facebook	回購事項
			113.8.29				-				
新聞局	高雄輕軌 帶您發現360°的 高雄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9.26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宣傳高雄輕軌沿線景點及市政建設成果	民間新聞YouTube	回購事項
新聞局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開頻道近 用宣導	電視媒體	113.6.8- 113.6.10、 113.6.12、 113.6.15- 113.6.17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 業之管理輔導	50,000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視戶權益，並促進公用頻道及 性發展，加強宣導本市公用頻道深 近傳播。	新高雄有線電視系統附錄 廣告託播	1. 本案已執行完畢，於 113年7月完成付款。 2. 回購事項：新高雄新 聞-生活訊息特感廣告
新聞局	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大對車 安全系統-路口停車區、視 野死角區、內輪差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9.4- 113.10.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網路Banner圖像連結 及相關文章、文字資訊、網站影音廣 告，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民間新聞網、民間新聞YouTube、TVBS新聞網、TVBS新聞Facebook、三立新聞網、年代及壹電視官網、年代新聞網、台視新聞Facebook、中視新聞、中視新聞Facebook	回購事項
新聞局	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安全 駕駛-路口停車區、內輪 差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9.16、 113.9.18、 113.9.20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及圖文廣播，提醒 車馬族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民間新聞網、民間新聞YouTube、TVBS新聞網、TVBS新聞Facebook、台視新聞網、三立新聞網	回購事項
新聞局	Love Kambusing 英日文雙月 刊圖文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7.1- 113.9.30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 及編印費科	-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圖文跨媒體聯合線上、聯合 新聞網轉載	圖文跨媒體聯合線上、聯合 新聞網轉載	媒體主動接洽後，由本 局無償接洽。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文化局	119年度高雄市長官邸表演藝術及重點藝文活動	廣播媒體	113.02.01-113.07.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30,000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快樂電台FM87.5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2024高雄春天藝術節表演藝術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6.01-113.06.07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98,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中央社即時新聞網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相關表演藝術活動	電視媒體	113.04.01-113.06.30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18,000	南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高雄捷運台LCD電視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2024高雄春天藝術節表演藝術活動	廣播媒體	113.01.27-113.06.27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98,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旅行網路雜誌、新聞網路雜誌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1-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2024高雄春天藝術節表演藝術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27-113.06.09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60,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今日新聞NOWNEWS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5-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高雄電影節相關成果資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16-113.05.19	影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10,000	臺灣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網路媒體露出相關資訊，使更多民眾、府組知悉本市影視成果，進而提升本市相關相關作品。	中華新聞雲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5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今展期-高雄2020s巡迴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01-113.04.30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場地管理業務	22,000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非池中藝術網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4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119年高雄市長官邸表演藝術及重點藝文活動	廣播媒體	113.02.01-113.07.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100,00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臺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警察廣播電台	
文化局	119年度高雄市長官邸表演藝術及重點藝文活動	廣播媒體	113.04.15-113.08.02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30,000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鳳鳴廣播電台	
文化局	119年度高雄市長官邸表演藝術及重點藝文活動	廣播媒體	113.01.27-113.06.27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推廣業務	98,000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港都電台FM88.3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1-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8月
文化局	高雄2020s巡迴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6.01-113.06.30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場地管理業務	22,000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非池中電子報、Facebook-非池文瀾察報告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月
文化局	高雄2020s巡迴展	平面媒體	113.08.01-113.08.31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場地管理業務	18,000	典藏雜誌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典藏雜誌	
文化局	高雄2020s巡迴展	平面媒體	113.08.01-113.08.31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場地管理業務	18,000	典藏雜誌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典藏雜誌	
文化局	2024高雄常高特展出版藝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1-113.07.31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5,066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Facebook-高橋夏日追書	
文化局	高雄夏日追書店免年費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1-113.10.31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90,000	聯合文學基金會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Facebook-高橋夏日追書 店家專頁	
文化局	119年7月以往代選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1-113.07.31	文化資產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路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4,661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息擴及多族群。	Facebook-「以往代選 高橋夏日追書」官方專頁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文化局	113年8月以在代選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8.01- 113.08.31	文化資產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資產推廣營運-善 村文化資產宣傳計畫	9,856	Facebook	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以在代選-高 雄善村好生活」官方粉絲	
文化局	高雄2025巡迴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8.01- 113.08.31	文化中心管 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場地管理 業務	22,000	奇蹟科技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非加中電子報、 Facebook-福文河察報告	
文化局	高雄2025巡迴展	平面媒體	113.08.09- 113.08.22	文化中心管 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場地管理 業務	18,000	典藏雜誌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典藏雜誌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地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01- 113.05.31	文創發展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3,107	Google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本會宣導期程為113年5 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 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地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26- 113.06.27	文創發展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專章	5,249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 頁	本會宣導期程為113年6- 6月，付款期程於113年7 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地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6.01- 113.06.30	文創發展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3,117	Google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本會宣導期程為113年6 月，付款期程於113年8 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地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6.28- 113.07.27	文創發展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專章	798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 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二區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6.06- 113.06.29	紅二營運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774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二區區空傳專 頁	本會宣導期程為113年6 月，付款期程於113年8 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2024高雄藝文街博覽會	平面媒體	113.08.01- 113.08.31	紅二營運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18,000	典藏雜誌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典藏雜誌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英國領事館文化區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2- 113.08.01	文化資產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3,252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英國領事館文 化區區空傳專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地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1- 113.07.31	文創發展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3,127	Google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發展基金	紅二區區空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1- 113.07.31	紅二營運中 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費	1,750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週知，並強化宣傳 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二區區空傳專 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 文化藝術基金會							153,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 化藝術基金會	下半年秋冬樂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8.01- 113.08.31	表製作中 心	財團法人 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0,000	國家電腦	針對電腦及手機週知度最高的網路 社群-藝文人口進行每日視覽宣傳， 以提升票房。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 化藝術基金會	下半年秋冬樂季	廣播媒體	113.08.01- 113.08.31	表製作中 心	財團法人 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40,000	洪斯電台/夫 萊傑/中廣 /HT FM電台/ 臺灣再啟台	針對播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運動 族、中年壯年族群，選擇於收聽廣播 節目者(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 升聽眾對本會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 增進聽眾購票觀賞節目意願	各電台30-60秒廣告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 化藝術基金會	下半年秋冬樂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8.01- 113.08.31	表藝製作中 心	財團法人 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000	瑪麗亞普華網	針對藝文人口購票網站首頁刊登節目 視覺宣傳，以提升購票意願。	Opentix售票網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 化藝術基金會	下半年秋冬樂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9.01- 113.09.30	表藝製作中 心	財團法人 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35,000	國眾電腦	針對3C電腦及手機運用度最高的網路 社群-藝文人口進行節目視覺宣傳， 以提升票房。	Google AD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 化藝術基金會	下半年秋冬樂季	廣播媒體	113.09.01- 113.09.30	表藝製作中 心	財團法人 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45,000	燕新電台/大 眾廣播/中廣 /HiFi電台/ 響亮高保台	針對購票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運動 族、中產階級群，置於於說聽廣播 節目者(含APP服務)的藝文人口，提 升聽眾對各類節目聽眾印象，進而 增進聽眾購票觀賞節目意願。	各電台30-60秒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 化藝術基金會	下半年秋冬樂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9.01- 113.09.30	表藝製作中 心	財團法人 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8,000	瑪麗亞普華網	針對藝文人口購票網站首頁刊登節目 視覺宣傳，以提升購票意願。	Opentix售票網	
運動發展局							595,000				
運動發展局	政令宣導、活動宣傳、運動 知識、賽事第一手訊息等。	網路媒體	113年7月至9月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 活動—全國高在以上運 動會—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一般事務費	160,000	湘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運動政策、推廣全民運動、 普及運動風氣及關注度，引進專業團 隊，協助本局社團活動之操作，並且 期於透過本計畫增加本局曝光率之 知名度，提供高品質運動領域主題的曝 光度。	KSD財運發—高雄市政府運 動發展局(FACEBOOK粉絲 專頁)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社群網路宣傳行銷業務 採購案(契約金 額:1,000,000元，廠商 於每月20日備款完成業 務，每月月底款收結帳。)
運動發展局	實踐「運動港都、幸福高 雄」施政願景，提供銀髮長 輩及耆運動環境，總站地方 企業第一階段成果空車巡 迴車第一階段成果空車。	廣播電台	113年4月至7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推廣業務 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 務費—外包費	20,000	中國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局辦理「行動健身房巡迴車」第一 階段運動據點分別於大樹、旗山、美 濃、左營及楠梓區展開，已於113年4 月18日辦理完竣，執行單位並整理據 點專頁前、後測運動成效報告，學員 運動表現均有顯著成長，且對本專案 給予正面肯定，滿意度高達90分以上。 為加強宣傳本專案執行成效，規 劃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多 元媒體行銷通路，以擴大宣傳，進而 推廣銀髮運動重要性，提升民眾參 與。	中國廣播公司 高雄台	
運動發展局	實踐「運動港都、幸福高 雄」施政願景，提供銀髮長 輩及耆運動環境，總站地方 企業第一階段成果空車巡 迴車第一階段成果空車。	廣播電台	113年4月至7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推廣業務 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 務費—外包費	20,000	快樂廣播電 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辦理「行動健身房巡迴車」第一 階段運動據點分別於大樹、旗山、美 濃、左營及楠梓區展開，已於113年4 月18日辦理完竣，執行單位並整理據 點專頁前、後測運動成效報告，學員 運動表現均有顯著成長，且對本專案 給予正面肯定，滿意度高達90分以上。 為加強宣傳本專案執行成效，規 劃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多 元媒體行銷通路，以擴大宣傳，進而 推廣銀髮運動重要性，提升民眾參 與。	快樂廣播電台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運動發展局	實踐「運動勝訴、幸福高雄」施政願景，提供極量長策及善運動環境，總局地方企業界將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成果宣導。	網路媒體	113年4月至7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30,000	艾勒芬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本局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運動媒體點分別於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區展開，已於113年4月18日辦理完竣，執行單位並整理該點參與前、後測運動成效報告，學員運動表現均有顯著成長，且對本專案給予正面肯定，滿意度高達90分以上。為加強宣傳本專案執行成效，規劃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多元媒體行銷通路，以擴大宣傳，進而推廣鼓勵運動重要性，提升民眾參與。	中國時報電子報	
運動發展局	實踐「運動勝訴、幸福高雄」施政願景，提供極量長策及善運動環境，總局地方企業界將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成果宣導。	網路媒體	113年4月至7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3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運動媒體點分別於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區展開，已於113年4月18日辦理完竣，執行單位並整理該點參與前、後測運動成效報告，學員運動表現均有顯著成長，且對本專案給予正面肯定，滿意度高達90分以上。為加強宣傳本專案執行成效，規劃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多元媒體行銷通路，以擴大宣傳，進而推廣鼓勵運動重要性，提升民眾參與。	聯合新聞網udn.com	
運動發展局	實踐「運動勝訴、幸福高雄」施政願景，提供極量長策及善運動環境，總局地方企業界將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成果宣導。	電視媒體	113年4月至7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0,000	品觀媒體資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運動媒體點分別於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區展開，已於113年4月18日辦理完竣，執行單位並整理該點參與前、後測運動成效報告，學員運動表現均有顯著成長，且對本專案給予正面肯定，滿意度高達90分以上。為加強宣傳本專案執行成效，規劃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多元媒體行銷通路，以擴大宣傳，進而推廣鼓勵運動重要性，提升民眾參與。	品觀點官網	
運動發展局	實踐「運動勝訴、幸福高雄」施政願景，提供極量長策及善運動環境，總局地方企業界將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成果宣導。	電視媒體	113年4月至7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0,000	年代國際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辦理「行政健身促進週專」第一階段運動媒體點分別於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區展開，已於113年4月18日辦理完竣，執行單位並整理該點參與前、後測運動成效報告，學員運動表現均有顯著成長，且對本專案給予正面肯定，滿意度高達90分以上。為加強宣傳本專案執行成效，規劃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多元媒體行銷通路，以擴大宣傳，進而推廣鼓勵運動重要性，提升民眾參與。	年代電視官網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運動發展局	虛擬運動空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3.8.12上新 持續宣導	競技運動科	運動基金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35,000	細流經工作空	為結合科技推動運動，藉由AR/VR提高人氣，提高市民對虛擬運動的認識與興趣，進而推動本市運動城市政策理念	運動局Facebook粉絲專頁	
農業局							495,510				
農業局	警察廣播電台花蓮空導獎券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獎券品、本局活動推廣)	廣播媒體	113.05.01- 113.11.30	行銷輔導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農產運銷	-	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	花蓮海太255線，收聽範圍為南部地區，收聽率高達93.4%	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	空導期程113年5月至11月，113年第3季本件款
農業發展基金	113-114高雄農業行銷電視廣告-推廣委託服務業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獎券品)	電視媒體	113.05.02- 114.03.21	行銷輔導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產發 展-農產運銷調銷支出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良感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獎券品露出及提升親及人次約2,000萬	民視、東森電視、華視、TVBS、三立電視、年代電視、台視、中視	空導期程113年5月至114年3月，113年第3季本件款
農業局	2024台日大港水果祭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04- 113.08.26	行銷輔導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農產運銷	293,650	大德整合行銷工作室、時間影像有限公司	宣傳2024台日大港水果祭活動，並吸引民眾參與。	高雄市政府Facebook、Instagram、LINE	1.行銷總圖際處主辦。 2.宣傳總費會由總空傳影片及動態攝影。
農業局	大高雄區城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來去高橋門鬧熱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圖文: 113.09.23- 111.09.30 2.Banner: 113.09.02- 113.09.06	行銷輔導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農產運銷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在地參與，推廣大高雄各行政區景點特色，規劃辦理現場活動，結合茶油產品、人文、物產、觀光旅遊，透過政策參與及後續節目播出，展現城市精神及地方特色，帶動區域觀光，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高雄新聞網 三立新聞網	1.高雄新聞「大高雄區城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 2.三立新聞網圖文及Banner為委託廠商拍攝。 3.預算為一女性無償拍攝，預計113年執行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農業發展基金	119年高雄市政府農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	廣播媒體	113.07.30-113.08.03	社發市場管理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產產銷調節支出	16,540	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主要以推廣三章10之優質、認證、溯源、清潔產品為主，以食品安全、無毒農藥、動物福利行銷，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意識，建構健康安全的飲食習慣與觀念，進而調節產銷平衡，平穩農產物價。	Kiss Radio	Line流播播須送付費廣告。
			113.08.21-113.08.24				16,540				
			113.09.18-113.09.21				16,540				
		113.07.31-113.08.04	14,540								
		113.08.21-113.08.25	14,540								
		113.09.18-113.09.30	14,540								
廣播媒體(含社群媒體)	119年高雄市政府農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21-113.08.25	社發市場管理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產產銷調節支出	14,540	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主要以推廣三章10之優質、認證、溯源、清潔產品為主，以食品安全、無毒農藥、動物福利行銷，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意識，建構健康安全的飲食習慣與觀念，進而調節產銷平衡，平穩農產物價。	農產為LINE官方帳號	Line流播播須送付費廣告。
			113.09.18-113.09.30				14,540				
			113.07.31-113.08.21				24,540				
平面媒體	119年高雄市政府農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	平面媒體	113.07.31-113.08.21	社發市場管理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產產銷調節支出	24,540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電台流播播須送付費廣告。	台灣新聞報	Line流播播須送付費廣告。
			113.08.21-113.09.18				24,540				
			113.09.18-113.09.27				24,540				
農業發展基金	2024高雄國際漁鮮市集	廣播媒體	113.09.18-113.09.27	農村發展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產產銷調節支出	35,000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電台流播播須送付費廣告。	好享開播網	
農業局	網路購物營業中心，買副傷數藥現傷！	廣播媒體	113.09.24-113.10.07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公勝預算	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	-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農民及民眾對網路購物隱患的警覺性，提升法紀觀念，避免農藥業者、農民及一般民眾因法紀觀念不足，連年網路詐騙案。	鳳鳴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113年9月至10月，113年第3季末付款
動物保護處							98,000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3.03.01-113.09.30	動物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產產銷調節支出	98,000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廣播媒體廣告免費預防注射歡迎辦法，提供民眾多方選擇，提高施打意願，預期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	快樂廣播電台(PW07.5)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3.03.01-113.11.30	動物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產產銷調節支出	-	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	利用廣播媒體廣告免費預防注射歡迎辦法，提供民眾多方選擇，提高施打意願，預期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	警察廣播電臺	宣導期程113年3月至113年11月，113年第3季末付款
動物保護處	加強宣導動物保護及防疫訊息 菜空專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含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3.07.28-113.12.16	動物組	公勝預算	動物保護預防防疫—動物保護—中央補助計畫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廣播平面、數位社群媒體行銷及電視媒體廣告空專預防注射歡迎辦法，提供民眾多面向資訊接收，提高本市狗主責任及動保政策推動，預期宣傳至少30萬人次	廣播電台、KISS本報電台 Instagram、Facebook、LINE、民視新聞網 民視	宣導期程113年7月至12月，113年第3季末付款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海洋局							359,950				
海洋局	119年高雄郵輪母港航程行銷廣告	廣播媒體	113.06.01-113.06.30	海洋產業科	公務預算	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59,950	向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119年高雄郵輪母港航程廣告空傳增加活動曝光度，期吸引民眾踴躍到高雄搭乘郵輪，鼓勵旅行社勇於包船從高雄出發，提升高雄每海航次數，強化高雄郵輪觀光效益。	向台灣之聲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為119年6月，付款期程於119年7月
海洋局	119年高雄郵輪母港航程行銷廣告	廣播媒體	113.05.31-113.07.09	海洋產業科	公務預算	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60,000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119年高雄郵輪母港航程廣告空傳，增加活動曝光度，期吸引民眾踴躍到高雄搭乘郵輪，鼓勵旅行社勇於包船從高雄出發，提升高雄每海航次數，強化高雄郵輪觀光效益。	大眾廣播電台	
海洋局	119年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改善漁業作業環境，落實漁民日照照顧」等相關政策宣傳廣告	網路媒體	113.06.24-113.07.07	漁業行政科	公務預算	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	140,000	尚印傳媒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廣告揭露本市漁業相關補助資訊、漁業作業環境改善成果及各項業務中漁民民間服務項目，廣泛讓漁業及漁業從業人員獲得相關資訊外，亦讓社會大眾大眾了解市府施政作為。	臺灣媒體	
海洋局	高雄港舍魚色限重1500細魚魚類開責	網路媒體	113.05.06	漁業推廣科	公務預算	業務行政-業務行政及管理-業務費	50,000	品職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優質水產品及提升民眾對於興建漁港碼頭關注	品職點	
海洋局	名勝世界郵輪遊程空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4.12-113.05.10	海洋產業科	公務預算	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50,000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宣傳名勝世界郵輪，提升知名度及曝光度，期吸引民眾踴躍報名參加，協助推廣郵輪產業。 行銷宣傳歌詩達郵輪郵輪，提升知名度及曝光度，期吸引民眾踴躍報名參加，協助推廣郵輪產業。	品職點 上報	宣導期程為119年4月，付款期程於119年9月
水利局							233,450				
水利局	多功能游泳池打造高雄生態親水城市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7.11	水利工程科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水防污	98,000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游泳池建設成果，提升對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	天下雜誌	
水利局	高雄市連續三年舉辦全國污水下水道評選「優質」污水建設獎肯定	廣播媒體	113.8.30	污水二科	公務預算	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33,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宣傳全國污水建設者佳評優等及本市污水接管成果	風傳媒	
水利局	水利建設成果或市政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7.1-持續宣導	秘書室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水防污	102,450	森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將本局水利建設成果揭露於社群網路，觸及各社群使用者，提升對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	水利局facebook粉絲團專頁及IG社群	
捷運工程局							4,312,000				
捷運工程局	岡山車站站體運通車空專免費搭乘攝影	網路媒體	113.7.15-113.8.31	工管科	基金預算(捷運建設基金)	岡山一階-工程管理費	150,000	方勝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捷運站已於6月30日就緒啟用，為鼓勵民眾多多搭乘，自就緒運日起2個月推出新增運通車空專免費搭乘優惠服務，鼓勵多搭乘公共運輸安心旅遊，節省旅行時間。	水利局facebook粉絲團專頁及IG社群	
捷運工程局	高雄橋樑觀光戰略，打造讓市民可感知的希望城市	紙本媒體	113.7.18-7.24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捷運建設基金)	橋樑運輸系統建設	250,000	今開刊	向國際宣傳本市軌道建設及交流分子	今開刊	

第28頁，共37頁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備註
捷運工程局	捷運聯合開發成果	平面媒體	113.3.7- 113.3.14	開發路權科	基金預算(土地開發基金)	業務宣導費	800,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增加捷運土地開發招商機會，讓民眾瞭解捷運開發成果。	中國時報 中華新聞網、新華APP	1. 本黨委託新聞局辦理。 2. 宣導期程113年3月， 報端期程113年8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7- 113.3.11								
捷運工程局	捷運聯合開發成果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23- 113.5.9	開發路權科	基金預算(土地開發基金)	業務宣導費	800,000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數位通路，行銷捷運聯合開發成果。	中國新聞網及Facebook、Line及Facebook、新華APP	1. 本黨委託新聞局辦理。 2. 宣導期程113年4-5月 報端期程113年8月。
			113.5.1- 113.5.30								
觀光局							-				
觀光局	介紹2024精津風華節開幕盛會 水樂園活動內容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7.20- 113.8.11	觀光發展科	公務預算	觀光活動推廣-觀光活動推廣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邀請KOL至現場體驗及宣傳推廣周邊景點，拍攝美照介紹活動、景點並分享心得。	民視(電視新聞、新聞類、快訊、新聞官網、民視官網、APP、FB、YT、民視無線台八點檔口播置入、電視快訊)	執行金額600,000元， 113年第三季尚未付款。
警察局							100,020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官方預防犯罪宣導材料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 113.9.30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本局室務行政	2,520	自辦	每月自動推播4000則訊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1、每月840元。 2、第9季執行2,520元。 3、至113年9月底執行7,560元。
前鎮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勸業務管理	-	個人承攬：網紅(詳備註)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前鎮分局Facebook粉絲團頁	1、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知名藝人MUGENIS-瓦尼，演員葉沛鈺等2案。
鳳山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7- 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勸業務管理	-	個人承攬：知名團圓、藝人(詳備註)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鳳山分局Facebook粉絲團頁	1、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知名團圓MUGENIS-瓦尼，演員葉沛鈺等2案。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刑事警察大隊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 持續宣導			警政警衛實施-勸業輔導 理	-	個人承接： 網紅(註)		刑事警察大隊Facebook粉 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無費用 支出，目前持續宣導 中。 2、結合網紅小頁宣導計 劃。
	反毒品、反詐欺、反顧車、反 援交、反幫派利用廢報社宣導 文宣-網路電子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 113.8.31	預防組	公務預算		62,500	今傳媒科技、 鋒騰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今傳媒、 鋒騰傳媒新聞網	1、分別於113年7月執行 10,000元及52,500元。 2、於7月31日及8月31日 執行完畢。
	反毒品、反詐欺、反顧車、反 援交、反幫派利用廢報社宣導 文宣-平面媒體宣導	平面媒體	113.7.1- 113.8.31				35,000	民京傳播事業 有限公司、 臺灣事報社		民京日報、 臺灣事報	1、分別於113年7月執行 15,000元及20,000元。 2、於8月31日執行完畢。
婦幼警察隊	婦幼安全宣導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0- 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勸業輔導 理	-	個人承接： 網紅(註)	提升民眾對的安全意識	高雄市政府警務隊 Facebook	1、屬公益廣告，無費用 支出，目前持續宣導 中。 2、結合網紅等資訊(蘇 深)宣導計劃。
消防局							169,625				
消防局	拍攝滅火宣導短片(一分 鐘學救6支滅火器) (分 章)	網路媒體	預計113年10月 16日起，按配 急應待命前 及研習訓練上 線、114年上半年 全數上線	緊急救援科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緊 急救援業務)	149,625	五葉科技(股) 公司	提供市民正確急救觀念，降低急症及 意外造成之傷害	消防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影片製作費。
消防局	1. 高雄消防局特種救護隊 全國專場協助救護車至 2. 夜間公眾住宅區作煙囪切 斷緊急救功能避難 3. 高雄消防局四大保警團電 動車救護隊 4. 高雄消防局四大保警團電 指消防水龍車及復康巴士	網路媒體	113.09.01- 113.09.30(滿 基期程)； 第二期於 113.09.01開 案、第2及3期 於113.09.03開 案、第4期於 113.09.06開 案。	救災救護指 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救 災救護指揮業務)	20,000	今傳媒	辦理民眾用火用電常識，並有效推廣 本局重大政策	今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衛生局							683,000				
衛生局	幸福童年愛生命影片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8.01上 架-持續宣導	社區心衛中 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 心業務	73,500	小齊廣告設計 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自衛防治重要性	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
衛生局	青少年心理健康關懷影片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8.09上 架-持續宣導	社區心衛中 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 心業務	73,500	小齊廣告設計 有限公司	從「時累攻擊」主題切入，提醒民眾 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	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衛生局	公費攝錄檢驗短影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06上 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20,000	德達影視工作室	宣導呼籲檢驗對象或好處等資訊，提高符合資格民眾至本市聯誼會檢驗情況預約掛號。	網健康Facebook	影片錄製經費
衛生局	愛，所以更要健康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12上 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30,000	義守大學	為提升銀髮族健康預防的曝光度及關注，製作超過多元行銷宣導等場域，進而，讓勸導長者設計之健康防癌活動，有助於改善動機、增強肌肉力量及靈活性，降低疾病風險，並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網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高雄市政府YouTube頻道	影片錄製經費
衛生局	寶貝健康最大好 構檢一夏免煩惱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28上 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10,000	里德資訊公司	為推廣兒童發展服務及聯誼服務成效，總製作超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尤其是家長及王雲熙(勵者))對兒童發展服務認知及聯合評估服務相關資源服務利用，同時建立民眾正確健康觀念。	網健康Facebook	圖文設計經費
衛生局	如何預防愛滋病、 HIV、 梅毒、 淋病?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8.13上 架-持續宣導	疾病管制處	公務預算	防疫業務-防疫工作	10,000	里德資訊公司	讓民眾充分了解及面對傳染病，進而積極治療。	網健康Facebook	廣告投放
衛生局	菸害防制廣播夏令營招生暨 禁止攜帶加熱菸、 電子煙回 國之宣傳	廣播媒體	113.07.11- 113.07.16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35,000	大眾廣播電台	提升家庭菸害防制觀念，降低廣播期間海外旅行歸國之菸癮，建議攜帶加熱菸、電子煙入境之違法情事	大眾廣播電台 電台主持人節目口播 KISS RADIO 官網、 KISS RADIO Facebook KISS RADIO Instagram KISS RADIO Twitch	
衛生局	「蚊子不要叮」短影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10上 架-持續宣導	疾病管制處	公務預算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86,000	卡麥拉創藝影像	運用30-45秒的影片，讓民眾認識登革熱症狀，並衛教民眾如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提升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	網健康Facebook LINE 網健康黑熊雲	
衛生局	寶貝健康最大好 構檢一夏免煩惱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15上 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30,00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廣兒童發展服務及聯誼服務成效，製作超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尤其是家長及王雲熙(勵者))對兒童發展服務認知及聯合評估服務相關資源服務利用，同時建立民眾正確健康觀念。	網健康Facebook	影片錄製經費
衛生局	打造健康新天地 大樹竹葉靶地場轉型經營提升 俱樂部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25上 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15,000	軒策影視有限公司	為行銷大樹區竹葉靶地場經營健身俱樂部，製作市面未出現的儀式活動影音，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提高民眾對健身俱樂部關注度，同時鼓勵民眾報名課程作為未來運動！	網健康Facebook	影片錄製經費
衛生局	用蔡安全宣導- 用蔡安全	廣播媒體	113.09.19- 113.9.30	政研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60,00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加緊民眾對「兒童用蔡安全」的專視，減少兒童誤食藥物事件發生，維護兒童用蔡安全。	一般民眾	共播出70檔次
衛生局	用蔡安全宣導- 蔡萬安全	廣播媒體	113.09.29- 113.10.15	政研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60,000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加緊民眾對「蔡萬安全」的認知，降低非意外事件發生。	一般民眾	共播出58檔次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衛生局	高雄市危險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及喘息服務錄影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30上 架-持續宣導	長期照顧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	140,000	加一影像工作室	宣導危險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及喘息服務	桃健康Facebook	影片製作經費
衛生局	最後一哩路,你可以自己作主(生命教育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11上 架-持續宣導	醫政事務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30,000	雷科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專業管道進行宣導,提升衛教宣導效果與影響力,同時促使民眾建立正確的健康知能及行為	桃健康Facebook	
衛生局	生命教育卡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11上 架-持續宣導	醫政事務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10,000	聖德科訊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專業管道進行宣導,提升衛教宣導效果與影響力,同時促使民眾建立正確的健康知能及行為	桃健康Facebook	
環境保護局							163,00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高市府攜手專家學者共同調查高樓圍,找出最佳氣流疏解方案	平面媒體	113.7.19刊登	氣流變遷因應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60,000	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本報訂條本市各媒體透過通執行方案,召開六場女學界及研商會議,邀請15名專家學者,合計150餘人參與,並完成備本平面調查策略,讓市民瞭解氣候變遷議題及市府相關推動作為。	中國時報 中時新聞網	
環境保護局	公部門帶頭以修代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小家庭排修課程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8.8~ 113.8.9	環境衛生管理科	公務預算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管理	100,000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由市府機關帶頭做起,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廣愛物惜物的觀念,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以減少一次性不必要垃圾的使用。	非凡財經新聞、台灣新聞 非凡財經新聞Youtube頻道、台灣新聞Youtube頻道	
環境保護局	電動腳踏車補助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8.9~ 113.8.15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防治科	公務預算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3,000	京拓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高雄市禁用除草劑及電動割草機補助申請時間,提醒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料盡快申請。	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中區資源回收廠							93,450				
中區資源回收廠	轉廢為寶:垃圾變黃金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01上 架,持續宣導	總務室、維修組	公務預算	垃圾變化業務-垃圾變化操作	49,350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民眾共同見證垃圾的前世今生,期望引起觀眾對環保的共鳴與反思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區資源回收廠	重要的物品不小心丟進垃圾車該怎麼辦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9.01上 架,持續宣導	總務室、維修組	公務預算	垃圾變化業務-垃圾變化操作	44,100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重要的物品不小心丟進垃圾車如何辦理投訴,減少民眾財物損失。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毒防局	六二六國際反毒品日高市毒防局復領特健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26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305,000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衛生福利局發行113年「衣務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高市府毒品防制局榮獲112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評鑑第一類組「特優」，毒防局的榮文嘉榮獎成員黃淨怡也，榮獲毒品戒治組及毒有功人士獎項，高市府毒品防制工作榮獲雙獎肯定。	台灣時報電子報	繼續期程於113年7月。
		紙張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27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因應雙週基金會共同邀請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列車巡迴校園演出，於《給予安我快樂》，結合校園反霸凌、網路交友、詐騙等貼近生活時事，以輕鬆活潑互動趣味提醒學童關注毒品危害、拒絕毒品。		
毒品防制局	高市毒防局復領反毒特健獎 志工黃淨怡獲反毒有功表揚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26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10,000	今傳媒社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衛生福利局發行113年「衣務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高市府毒品防制局榮獲112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評鑑第一類組「特優」，毒防局的榮文嘉榮獎成員黃淨怡也，榮獲毒品戒治組及毒有功人士獎項，高市府毒品防制工作榮獲雙獎肯定。	今傳媒	繼續期程於113年7月。
毒品防制局	020國際反毒品日 高市毒防局復領特健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26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75,000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衛生福利局發行113年「衣務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高市府毒品防制局榮獲112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評鑑第一類組「特優」，毒防局的榮文嘉榮獎成員黃淨怡也，榮獲毒品戒治組及毒有功人士獎項，高市府毒品防制工作榮獲雙獎肯定。	1. Newtalk新聞 2. Nextalk新聞Facebook粉絲團 3. Yahoo新聞 4. LINE Today新聞 5. Match新聞 6. MSN新聞	繼續期程於113年7月。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傳對象	備註
毒品防制局	司法官學院參訪高市毒防局 觀摩AI智慧毒品防制 業務交流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20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70,000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毒品防制工作成果，有關司法官學院參訪中心吳永達主任帶領研究中心同仁參訪全國唯一的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對毒品防制之多元輔導處置業務及AI智慧毒品防制之運作進行實地觀摩交流。	刊登或流傳對象	檢閱期程於113年7月。
	仁武北社25里鄰成立毒防開 張社 高市毒防局突突700 站服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1						推廣仁武北社區佈建全國首創「里鄰毒品防制開張社」，毒防局積極籌劃口區巡邏隊第一快區里鄰，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的站服務。		
	防毒開闢童玩同樂會開路 毒防局巡視親子嫌津fun一夏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3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愛敬陪伴親子防毒開闢童玩同樂會」系列活動，今年第一場於旗津聖聖聖廣場草地開跑，吸引千名親子齊聚，家長陪伴孩子同樂防毒開闢、認識毒品的危害，藉由童玩拉近親子距離，在愛與陪伴過程中，更能強化家庭支持力，讓親子歡度暑假週末，遠離毒品。		
毒品防制局	防毒開闢童玩同樂會開路 毒防局巡視親子嫌津fun一夏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7.13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80,000	國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愛敬陪伴親子防毒開闢童玩同樂會」系列活動，今年第一場於旗津聖聖聖廣場草地開跑，吸引千名親子齊聚，家長陪伴孩子同樂防毒開闢、認識毒品的危害，藉由童玩拉近親子距離，在愛與陪伴過程中，更能強化家庭支持力，讓親子歡度暑假週末，遠離毒品。	刊登或流傳對象	風傳媒
	中央社會聯合機構高市毒防 局業務 羅達生：展現創新 全四校行毒防風致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6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羅達生表示，毒品防制是長期永續的推動工作，高雄市政府成為全國唯一的毒品防制局，並設置專網的毒品防制會報處以及府外之他檢署、法院、運署、警政處、及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等共同合作努力；羅副市長強調，高市毒防局運用大數據AI技術開發科技輔導智慧毒品防制系統，在112年榮獲政府服務獎位創增加進度及智慧毒品防制應用獎的雙料肯定，並得到毒品防制開張社、獲得社區及里長熱烈支持。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道路養護工程處							243,000				
道路養護工程處	正義路、南京路、左營大路等9則短影音拍攝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15-113.12.31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改善 (工程管理費)	148,000	加一影像工作室	透過短影音等多元素快速傳播，提升市政能见度	統一美Facebook	本署備編錄影製作費用於6月付款，並於8月起刊登，係屬補刊登事項
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人行環境改善績效露出(新聞露出)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8.6上刊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 (工程管理費)	30,000	世代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大器傳播媒體露出相關資訊利於民眾了解施政作業及提升曝光率	上儀UP MEDIA	刊登作業廣告
道路養護工程處	本處營造本市人本道路環境成果露出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上刊時間 113.8.30 首頁輪播時間 113.9.6-113.9.12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改善 (工程管理費)	65,000	品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大器傳播媒體露出政績資訊，利於民眾了解施政作業及提升曝光率	品點點	
都市發展局							285,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發展及新市 奧斯基金	臺灣2.0 高雄新核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01-113.03.31	綜合企劃科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145,000	小幫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剪輯本市港區水岸既有影片轉成短影音格式，上傳至部發局官方FB及IG社群，同時提供市府作為市政短影音(截至04/09止已超過1萬5觀看)，以社群連結網路受眾，讓大眾了解本市近年城市建設成果。	刊登局官方Facebook、Instagram	空軍期程113年3月，於113年8月付款。
高雄市民宅基金	剪輯本市港區水岸既有影片轉成短影音格式，上傳至部發局官方Facebook及Instagram社群，並舉辦觀看影片、抽取公務類文字獎品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7.05-113.07.17	綜合企劃科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140,000	高頂傳媒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藍傳媒)	宣傳本市港區水岸既有影片(截至07/30止已超過1萬5觀看)，以社群連結網路受眾，讓大眾了解本市近年城市建設成果。	刊登局官方Facebook、Instagram	
高雄市民宅基金	113年度住宅補貼方案	平面媒體	113.08.20-113.08.30	住發處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高頂傳媒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藍傳媒)	為擴大宣傳及加強行銷住宅補貼等住宅政策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並擴大宣傳青年居住正義，秉持青年優先、市民優先、弱勢優先，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使本市購屋族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藍傳媒網站	
高雄市民宅基金	為宣傳「高雄市未來住宅政策議題」辦理成果	平面媒體	113.08.26	住發處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	圓風傳媒有限公司(風傳媒)	本局於113年8月2日舉辦「高雄市未來住宅政策議題」論壇，特邀請官學界及新議員建盟等出席共同探討臺灣及未來高雄住宅政策議題，為空傳辦理成果研究，回饋市民。	風傳媒網站	應付金額120,000元(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